

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及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赵世香，其持有公司股权26,655,7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9%，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世香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和管理、投资方针、《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由于赵世香的个人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因而赵世香可能会促使公司作出有悖于公司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从而有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012年12月，赵世香出资5160万元认购开泰股份增资2580万股股份。赵世香认购股份的增资款中有4730万元是向张乐功等161名同事的借款，赵世香可能会通过出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偿还其个人借款，从而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

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能。其中部分经验和技能由相关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掌握，虽然公司已与上述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等约束性文件，但一旦上述人员发生离职的情况，仍有可能导致技术泄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国家产业政策密切相关，行业发展和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与其有很强的关联性，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宏观经济因素的综合影响深远且重大。如果受经济周期影响，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行为，则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行业周期性主要受外部经济环境、行业供需状况及自身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我国丙烯酸及酯行业在产量和表观消费量上保持持续增长，目前尚未表现出周期性。从发达国家的发展历程来看，丙烯酸及酯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即行业需求持续增长导致市场供不应求、产品价格上涨，引发行业新增产能爆发式增长；行业需求短期内未能消化新增产能，使得行业供过于求、产品价格下跌。我国丙烯酸及酯行业发展历程较短，目前正处于快速增长期，上述规律性特征的表现尚未形成周期性。尽管行业短期内仍可能保持增长态势，但也不排除出现周期性调整的可能性，届时行业可能出现产品价格下降、开工率不足、经济效益下滑等现象，从而给公司带来行业性的经营风险。

五、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有机化工产品，生成过程有严格的原料数量配比关系。丙烯来源于石油炼化或裂解行业，因此，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理论上与石油价格存在较高的关联度。公司产品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决定，在丙烯酸及酯行业市场供应偏紧的情况下，原油价格波动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价格的影响相对较小；但在市场供求基本平衡的情况下，原油价格的波动可迅速传导至丙烯、丁醇，以及丙烯酸及酯和下游相关产品，从而造成原料和产品价格的波动，影响产品毛利率水平及行业、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六、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丙烯酸及酯、热电联产业务存在生产过程高温、高压，产品易燃、易爆等安全风险，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风险，在产品的输送、运输、使用过程中也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有可能给用户和公司造成巨大财产损失甚至危及人身安全。

七、环保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丙烯酸及酯、热电联产业务属于容易造成污染的行业，公司生产

过程若控制不力会不同程度的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虽然现阶段公司的各项环保指标已经达标，但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和惩罚措施的加重，公司必须不断加大环保投入，才能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达标排放。如果未来公司环保投入不能及时跟进，则会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

八、 税收优惠政策不能持续的风险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局、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于2010年9月26日联合向开泰股份下发编号为GR20103700005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并于2013年12月11日联合向公司下发编号为GF20133700019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开泰股份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2014年1-6月、2013年和2012年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205,575.53元、2,320,205.73元和3,317,270.60元。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三年期满可申请复审。但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 公司开具无真实商业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引致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5日和2014年6月6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开出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的不具有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分别为2014年12月5日、2014年12月6日。公司已经为前述开具的承兑汇票向开票银行交付全额保证金；前述开具的承兑汇票均用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于任何非法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于2014年9月22日出具《关于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票据问题的函》，确认公司已经为前述开具承兑汇票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交付全额保证金，公司并未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作出任何欺诈行为，也不会因为上述票据融资行为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造成任何损失。因此，不会因为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对公司采取任何法律行动，确认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完全没有，也不会对公司于现时及未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的贷款、信用额度、信用等级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适用于公司的相关政策或待遇构成任何不利影响。

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出具《关于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票据问题的复函》，确认上述开泰股份开具银行承兑票据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将不予进行处罚。

公司承诺将停止此种票据违法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世香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遭受任何损失、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者第三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而对公司提起索赔，将会对公司承担全额无条件的补偿责任。

尽管相关机构对公司的上述开具无真实商业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出具了相关确认函，但如果相关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此持有不同意见，公司仍然存在因上述开具无真实商业背景承兑汇票行为导致的潜在风险。

十、未能及时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引致的风险

开泰丙烯酸于 2012 年 12 月开始在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高国用 2012 第 1656 号）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建设行政综合楼、厂房等建筑物，并已经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2012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能及时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世香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开泰丙烯酸因未能及时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行为遭受任何损失、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者第三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而对公司提起索赔，将会对开泰丙烯酸承担全额无条件的补偿责任。虽然开泰丙烯酸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取得了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准予项目施工，但仍然存在因未能及时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15
二、股票挂牌情况.....	16
（一）股票基本情况.....	16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6
三、公司股权结构.....	18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8
（二）主要股东情况.....	18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9
（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19
（二）公司实际股权持有人股权的形成、变更（转让或继承）及确认.....	27
（三）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确权.....	34
（四）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交易.....	35
（五）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及股东股权确权.....	40
（六）股权登记、托管.....	41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2
（一）董事基本情况.....	42
（二）监事基本情况.....	43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3
七、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44
八、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5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6
（一）主办券商.....	46
（二）律师事务所.....	47

(三) 会计师事务所.....	47
(四) 资产评估机构.....	47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4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9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9
(一) 主营业务.....	49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9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3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53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54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5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55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55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58
(四) 特许经营权.....	60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61
(六) 员工情况.....	63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66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66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66
(二)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及产品销售情况.....	67
(三)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及原材料采购情况.....	69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71
五、商业模式.....	75
(一) 采购模式.....	75
(二) 生产模式.....	76
(三) 销售模式.....	76
(四) 市场开发模式.....	77
(五) 结算模式.....	77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8
(一) 行业概况.....	78

(二) 行业市场规模.....	87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88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3
一、报告期内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3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93
(一) 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93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	94
(三) 纠纷解决机制.....	94
(四) 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95
(五)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5
(六)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激励政策.....	97
三、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7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7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98
(一) 资产独立完整.....	98
(二) 公司的人员独立.....	98
(三) 公司的财务独立.....	98
(四) 公司的业务独立.....	99
(五) 公司的机构独立.....	99
六、同业竞争情况.....	99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99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0
七、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100
八、公司关联担保情况.....	101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1
(一) 持股情况.....	101
(二)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01
(三) 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102
(四) 受处罚情况.....	102

(五) 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02
(六) 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0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3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	103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03
(一)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03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3
(三)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04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19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30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1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31
(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134
(三) 非经常性损益.....	136
(四)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37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38
(一) 货币资金.....	138
(二) 应收票据.....	139
(三) 应收账款.....	140
(四) 预付账款.....	142
(五) 其他应收款.....	142
(六) 存货.....	144
(七)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44
(八) 无形资产.....	147
(九) 长期待摊费用.....	149
(十)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50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151
(一) 短期借款.....	151
(二) 应付票据.....	152
(三) 应付账款.....	152
(四) 其他应付款.....	153
(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

(六) 长期借款.....	154
(七) 长期应付款.....	156
(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6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56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57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57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57
(三) 关联方交易.....	157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158
(五)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159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9
(一) 或有事项.....	159
(二) 承诺事项.....	159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59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59
十、历次评估情况.....	159
(一) 改制分流资产评估.....	159
(二) 股份制改制资产评估.....	160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60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60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61
十二、控股子公司情况.....	161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6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161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62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62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64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64
(四) 营运能力分析.....	165
(五) 现金流量分析.....	165
十四、重大风险因素.....	166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及发生变更的风险.....	166

（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166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167
（四）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167
（五）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168
（六）安全生产的风险	168
（七）环保风险	168
（八）税收优惠政策不能持续的风险	169
（九）公司开具无真实商业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引致的风险	169
（十）未能及时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引致的风险	17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6
第六节 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177
一、开泰股份拟出资设立合资公司	177
二、公司向股东和职工的借款	178
第七节 附件	183

释义

本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类释义		
公司、开泰股份、开泰石化	指	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28日，山东齐鲁石化开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泰有限、开泰实业	指	山东开泰实业有限公司
腈纶实业部、齐鲁石化腈纶实业部	指	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公司腈纶实业部
开泰丙烯酸	指	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
开泰设备安装	指	淄博开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齐鲁石化、齐鲁石化公司	指	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公司
中石化齐鲁分公司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中石化、中石化集团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开来投资	指	山东开来投资有限公司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	指	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为天津股权交易所在淄博市的分市场，实行天津股权交易所的市场规则，运用天津股权交易所开发的交易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公司申请开泰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4）第 SD-3-07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7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公司章程》	指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现行有效的《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现行有效的《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指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现行有效的《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现行有效的《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现行有效的《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现行有效的《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技术类释义		
丙烯酸	指	化学式为 $C_3H_4O_2$ 的有机化合物，是最简单的不饱和羧酸，由一个乙烯基和一个羧基组成。纯的丙烯酸是无色澄清液体，有刺激性气味、有腐蚀性，可与水、醇、醚和氯仿互溶。
丙烯酸酯	指	通用丙烯酸酯，包括丙烯酸甲酯、乙酯、丁酯、辛酯，均为无色、有香味的液体。
精酸、冰晶级丙烯酸、GAA	指	化学式为 $CH_2=CHCOOH$ ，用于高吸水性树脂（SAP）、高分子电解质、高分子聚合的官能单体、有机合成、水处理剂及造纸化学品等行业的生产。
丙烯酸甲酯、MA	指	化学式为 $C_4H_6O_2$ ，一种无色透明液体，微溶于水。是一种挥发性的不饱和甲基酯，用于作为有机合成中间体，也是合成高分子聚合物的单体。
丙烯酸乙酯、EA	指	化学式为 $C_5H_8O_2$ ，一种无色透明液体，有辛辣刺激气味。
丙烯酸丁酯、BA	指	化学式为 $C_7H_{12}O_2$ ，一种无色液体。几乎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丙酮。由丙烯酸和正丁醇在硫酸存在下酯化而得，经中和、水洗、脱醇、精馏得成品。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Kaitai Petrochem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赵世香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年7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6年7月12日

注册资本：6,979.8242万元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心路202号

邮编：25504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刘永清

电话：0533-3576579 传真：0533-3576579

电子邮箱：ktsh@vip.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sdk.com.cn

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C 2614）；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 26）。

经营范围：发电；氮（液化的）、氮（压缩的）、丙烯酸、丙烯酸甲酯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水处理；蒸汽、新鲜水、冷冻水、循环水（以上三项不含饮用水）、除盐水、工业风、滤清器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74450465-8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69,798,242 股

挂牌日期：2014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三次修订）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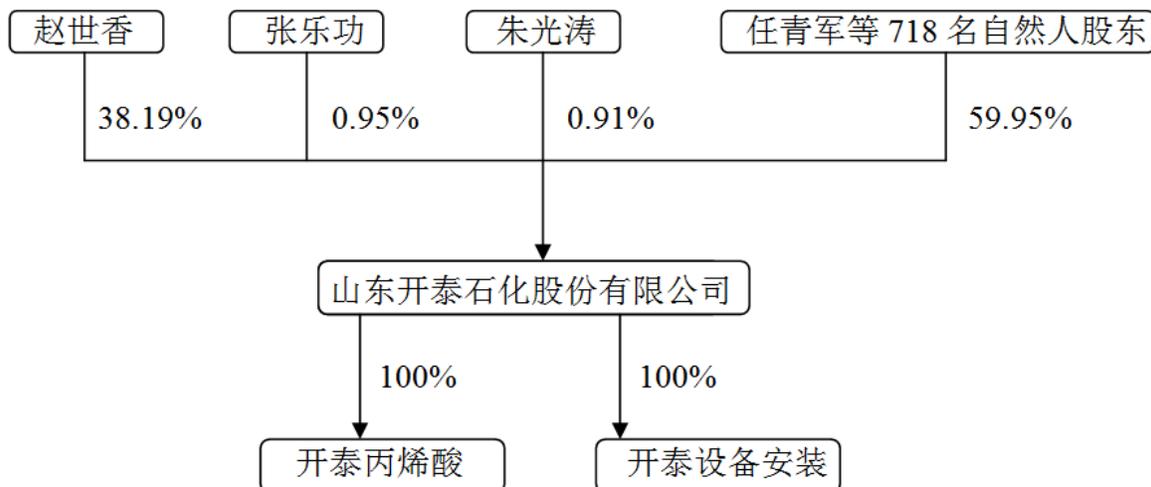
除上述股份锁定的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所持公司股份无自愿锁定的其它承诺和安排，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开泰股份成立于 2006 年 7 月，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开泰股份成立已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股东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赵世香	董事长、总经理	26,655,791	否	6,663,947
张乐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661,140	否	165,285
朱光涛	董事、副总经理	636,997	否	159,249
任青军	董事、副总经理	83,576	否	20,894
樊飞亚	董事	48,048	否	12,012
张丽勇	监事	72,072	否	18,018
朱晓晴	监事	54,912	否	13,728
刘燕燕	监事	82,368	否	20,592
刘永清	董事会秘书	41,184	否	10,296
陈敏	财务负责人	82,368	否	20,592
其他 711 名自然人股东	---	41,379,786	否	41,379,786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赵世香先生，赵世香的持股数量为 26,655,791 股，持股比例为 38.19%，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性质为自然人股东。

赵世香持有公司 38.19% 的股份，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其余股东的持股比例都不超过 1%；赵世香自 2006 年 5 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赵世香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赵世香，男，195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共产党党员，淄博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历任齐鲁石化公司财务处科长，齐鲁石化公司销运部结算处处长，齐鲁石化公司腈纶厂总会计师，齐鲁石化腈纶实业部经理、党委书记，开泰有限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自 2006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及法定代表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3、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其姓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世香	26,655,791	38.19
2	张乐功	661,140	0.95
3	朱光涛	636,997	0.91
4	李丽红	440,000	0.63
5	魏衍忠	140,461	0.20
6	韩成	126,984	0.18
7	杜灵锦	123,552	0.18
8	陈继花	123,552	0.18
9	国先鹏	116,688	0.17
10	侯传芬	113,256	0.16

4、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相互之间或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1、2002 年 10 月，开泰实业的前身—齐鲁石化腈纶实业部

开泰实业的前身为“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腈纶实业部”。

2002 年 9 月 16 日，齐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委员会签发《关于中国石化集团齐

鲁石油化工公司胜利炼油厂等六厂机构改设的通知》（齐编委[2002]6号），按照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关于上市、非上市部分分开和规范运行的要求，研究决定撤销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公司腈纶厂，成立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公司腈纶实业部。

2002年10月23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签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31980185），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公司腈纶实业部注册成立。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公司腈纶实业部为国有企业分支机构，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主办单位为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公司，负责人是赵世香，资金数额1亿元，经营范围是“工业用纯净水、电、汽的生产销售”。

2、2004年7月，腈纶实业部改制分流、开泰实业的设立

2003年3月31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签发《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国石化企[2003]174号），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鼓励所属企业在进行结构调整、重组改制和主辅分离中，利用非主业资产、闲置资产和关闭破产企业的有效资产，改制创办面向市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经济实体，多渠道分流安置企业富余人员和关闭破产企业职工。

2003年9月25日，山东兴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兴华审字（2003）88号]，以2003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纳入腈纶实业部改制范围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编制的资产负债表进行审计。经审计调整后的总资产为120,939,794.07元、总负债为23,324,430.82元、净资产为97,615,363.25元。

2003年9月30日，山东兴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山东兴华评报字[2003]第10号），以2003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公司腈纶实业部改制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经评估，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公司腈纶实业部的总资产为10,122.76万元，负债为2,347.30万元，净资产为7,775.46万元。

2003年10月24日，齐鲁石化公司腈纶实业部一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齐鲁石化公司腈纶实业部改制分流实施报告》，并选举产生了改制筹建工作委

员会。

2003年11月4日，中石化齐鲁分公司将《关于上报<齐鲁石化公司腈纶实业部改制分流实施报告>的请示》（齐鲁石化企[2003]21号）报送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炼化企业经营管理部。根据《齐鲁石油化工公司腈纶实业部改制分流实施报告》：拟改制企业名称为山东开泰发展有限公司；拟登记注册的资本金数额为4416.38万元；自愿参加改制的职工749人，职工补偿补助总额4246.38万元，占总股本的96.15%，经营者岗位激励股170万元，占总股本的3.85%，合计4416.38万元。以2003年7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齐鲁石化公司腈纶实业部改制分流的评估净资产为7775.46万元，其中货币资金2370.09万元不作为改制资产，直接剥离划转齐鲁石化公司，988.99万元的改制净资产作为资转债处理，可转换净资产4416.38万元，改制净资产出让优惠额441.64万元，对全体股东等比例优惠。

2003年12月18日，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公司腈纶实业部填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040082），对山东兴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认的评估结果提出评估备案申请，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公司于2003年12月18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计划部于2003年12月3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4年4月29日分别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确认。

2004年3月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签发《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总体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4]109号），原则同意中石化集团按照《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制定的主辅分离、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总体规划和方案，该批复批准的中石化集团拟改制单位名单中包括齐鲁石化腈纶实业部。

2004年3月31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签发《关于齐鲁石化公司腈纶实业部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炼[2004]367号），原则同意齐鲁石化腈纶实业部的改制分流实施方案；原则同意对腈纶实业部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和总股份的设置。参加改制的职工以补偿补助额置换股权4246.38万元，占股份总额的96.15%；

设置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170 万元，占股份总额的 3.85%。经营者岗位激励股按上报的改制企业章程有关内容运作。章程中要明确规定，如果首届经营者经审计，资本保值增值率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则首届经营者必须无条件同意并协助将经营者岗位激励股转移到下届经营者名下，在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处置给经营者之前，改制企业发生破产、解散、合并、分立等情况时，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处置权属于公司。

2004 年 7 月 13 日，淄博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普华验字[2004]002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山东开泰实业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 4,018.04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4000 万元，资本公积 18.04 万元。各股东以协议解除劳动合同补偿补助金和岗位激励股所置换的公司净资产出资。

2004 年 7 月 16 日，赵世香、张乐功、朱光涛、韩成、任青军、魏衍忠、樊飞亚共同签署《山东开泰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山东开泰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其中，赵世香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1,005 万元，张乐功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798 万元，朱光涛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599 万元，魏衍忠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399 万元，任青军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399 万元，韩成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402 万元，樊飞亚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399 万元。

2004 年 7 月 18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签发山东开泰实业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3032882203）。

开泰实业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名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世香	1004.90	25.12%
2	张乐功	797.73	19.94%
3	朱光涛	598.63	14.97%
4	韩成	402.31	10.06%
5	任青军	399.43	9.99%
6	魏衍忠	398.50	9.96%

7	樊飞亚	398.50	9.96%
合计		4000.00	100%

3、2006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6年5月28日，开泰实业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名称的议案》，以开泰实业的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开泰实业整体变更设立开泰股份，各股东以其在公司享有的出资额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通过了《山东齐鲁石化开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各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开泰股份。《章程》中规定，开泰股份（筹）每股面值1元，总股本4000万股。

2006年6月6日，山东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普华专审字[2006]24号）。经审计，开泰实业2006年5月31日净资产为6,334.65万元，其中：实收资本4,000.00万元，资本公积1,220.61万元，盈余公积76.16万元，未分配利润1,037.88万元。

2006年7月5日，淄博中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山东开泰实业有限公司拟改制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6]第014号），根据该报告，以200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开泰实业的总资产为26,750.70万元，负债为16,372.79万元，净资产为10,377.91万元。

2006年7月6日，山东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普华验字[2006]062号），验证截至2006年5月31日止，开泰股份（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4000万元，各股东均以净资产出资。

2006年7月12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签发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0228097049）。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开泰股份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名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世香	1,004.90	25.12%
2	张乐功	797.73	19.94%
3	朱光涛	598.63	14.97%
4	韩成	402.31	10.06%
5	任青军	399.43	9.99%
6	魏衍忠	398.50	9.96%
7	樊飞亚	398.50	9.96%
合计		4,000.00	100%

4、2009年11月，注册资本增加至4399.8242万元

2009年10月22日，开泰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山东齐鲁石化开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决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99.8242万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399.8242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399.8242万元。

2009年11月7日，山东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开泰股份出具《验资报告》（普华验字[2009]146号），验证截至2009年11月7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399.8242万元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399.8242万元。

2009年11月19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向开泰股份换发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0228097049）。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开泰股份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名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世香	1,105.3358	25.12%
2	张乐功	877.4550	19.94%
3	朱光涛	658.4837	14.97%
4	韩成	442.5323	10.06%

5	任青军	439.3724	9.99%
6	魏衍忠	438.3225	9.96%
7	樊飞亚	438.3225	9.96%
合计		4,399.8242	100%

5、2009年12月，公司股权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09年10月22日，开泰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齐鲁石化开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议案》、《关于申请股权集中登记托管的议案》，决定公司股权在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托管。

淄博市人民政府金融证券工作办公室分别于2009年11月11日、2009年12月10日向开泰股份签发《关于同意山东齐鲁石化开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到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批复》（淄金发[2009]55号）、《关于核准同意山东齐鲁石化开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挂牌交易的函》（淄金函[2009]12号），同意公司股权在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

2009年12月10日，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向开泰股份签发《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关于山东齐鲁石化开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挂牌交易的通知》（淄股交字[2009]1号），决定安排开泰股份的股权于2009年12月12日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

6、2012年12月，公司股权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停止交易并摘牌

2012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股权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摘牌并解除股权托管的议案》，决议公司股权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摘牌并解除股权托管。

2012年12月12日，开来投资与开泰股份签订《解除保荐及做市协议书》，同意双方原于2009年11月2日签订的《天津股权交易所保荐挂牌协议》及《做市商与挂牌公司协议》于2012年12月10日予以解除，协议规定的双方有关权利义务不再履行，开来投资不再履行做市义务。

2013年3月4日，淄博市人民政府金融证券工作办公室签发《关于同意山东齐

鲁石化开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终止挂牌的批复》（淄金发[2013]8号），同意公司股权在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终止挂牌。

2013年4月2日，天津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签发《关于山东齐鲁石化开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意见》，同意公司终止其股权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终止挂牌日期为2013年4月2日。

经过一系列的股权转让，截至2013年4月2日开泰股份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摘牌，开泰股份的名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世香	1,237.3358	28.12%
2	张乐功	877.4550	19.94%
3	朱光涛	658.4837	14.97%
4	韩成	266.5323	6.06%
5	任青军	439.3724	9.99%
6	魏衍忠	438.3225	9.96%
7	樊飞亚	438.3225	9.96%
8	李丽红	44.0000	1.00%
合计		4,399.8242	100%

注：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为天津股权交易所在淄博市的分市场，实行天津股权交易所的市场规则，运用天津股权交易所开发的交易系统。

7、2013年1月，注册资本增加至6979.8242万元

2012年12月26日，开泰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979.824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80万元由股东赵世香以货币出资5,160万元认购。

2012年12月31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2]汇所验字第3-025号），验证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开泰股份已经收到股东赵

世香缴纳的新增出资款合计 516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2580 万元，余额 25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 月 4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开泰股份核发公司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开泰股份的名义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世香	3,817.3358	54.69%
2	张乐功	877.4550	12.57%
3	朱光涛	658.4837	9.43%
4	韩成	266.5323	3.82%
5	任青军	439.3724	6.30%
6	魏衍忠	438.3225	6.28%
7	樊飞亚	438.3225	6.28%
8	李丽红	44.0000	0.63%
合计		6,979.8242	100%

注：赵世香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430 万元和向同事的借款 4730 万元。赵世香已经与张乐功等 161 名同事签订借款协议，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若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不能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成功在中小板上市或在其他公开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则借款期限自动顺延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如果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则由双方协商变更期限；借款人提供的借款为无息借款，赵世香无需支付借款利息。

（二）公司实际股权持有人股权的形成、变更（转让或继承）及确认

1、2004 年 7 月，开泰有限设立时实际股权持有人股权的形成

如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一）公司的历史沿革”之“2、2004 年 7 月，腈纶实业部改制分流、开泰实业的设立”所述，根据中石化齐鲁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炼化企业经营管

理部的有关批复，齐鲁石化公司腈纶实业部有 749 人自愿参加改制。

在改制分流方案实施过程中，参加改制分流的人员数量发生调整变化，具体如下：2004 年 3 月 31 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签发《关于齐鲁石化公司腈纶实业部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炼[2004]367 号），原则同意齐鲁石化腈纶实业部的改制人数为 749 人；2004 年 7 月 13 日，淄博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开泰有限注册成立时的《验资报告》（普华验字[2004]002 号），其参加改制的人数为 735 人；经过验资、分账时的两次调整，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与齐鲁石化公司的分账日，经齐鲁石化公司核准的改制净资产最终调整为 4399.8242 万元，参加改制的职工调整为 730 人，均依据有关政策以补偿补助金置换齐鲁石化腈纶实业部改制净资产，并共同以置换的改制净资产出资设立开泰实业。

2004 年 11 月 25 日，开泰实业对参加改制分流的原齐鲁石化公司 730 名富余人员安置情况的认定向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提出申请；2004 年 12 月 3 日，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签发《关于同意核发<经济实体安置富余人员认定证明>的复函》（鲁劳社函[2004]452 号），同意核发《经济实体安置富余人员认定证明》。根据淄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确认的《劳动合同鉴证表》和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公司确认的《齐鲁石化公司腈纶实业部参加改制解除劳动合同人员花名册》，参加本次改制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开泰实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共计 730 人。

2008 年 8 月 6 日，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呈报《关于齐鲁石化公司腈纶实业部改制分流冲减国有权益的请示》（齐鲁石化分[2008]215 号）：根据集团公司的批复，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原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公司）所属齐鲁石化公司腈纶实业部已完成改制分流工作。为及时准确反映改制分流资产变动情况，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已按照集团公司《关于企业实施改制分流有关业务事项的会计处理规定》（中石化财会[2003]191 号）作了账务处理。集团公司批复齐鲁石化公司腈纶实业部改制分流实施方案为：改制分流用总资产 7752.67 万元，总负债 3336.29 万元，净资产 4416.38 万元。最终实施结果为：改制分流用总资产 10122.76 万元，总负债 5722.94 万元，净资产 4399.82 万元（其中：

补偿参加改制的 730 名职工 4399.82 万元)。实施差异为: 批复方案中匹配后的净资产数与实施结果净资产数的差 16.56 万元。实施差异的原因是: 1.实际参加改制的职工减少 19 人; 2.在实际解除劳动合同时, 参加改制职工补偿工龄发生变化; 3.对《劳动法》实施后参加工作的改制职工, 按照本人解除劳动合同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与原用人单位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之间择高执行差异。鉴此,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应冲减国有权益 7639.01 万元, 其中: 1.用于经济补偿补助 3846.84 万元; 2.资产减值 1986.08 万元; 3.预留内退职工和退休人员费用 1253.11 万元; 4.优惠与折让 552.98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5 日,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呈报《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 216 户单位核减国有权益的请示》: 根据原国家经贸委等八部委《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2002〕859 号)精神, 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石化集团)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总体方案的批复, 石化集团所属中原油田总医院等 216 户单位均已完成改制分流工作。按照《关于中央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4〕9 号)要求, 将 216 户单位改制分流实施结果情况进行汇报。

2009 年 1 月 20 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所属中原油田总医院等 216 户单位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3 号), 批复同意: 鉴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已完成改制范围内 216 户单位三类资产的认定和评估备案, 各项支付和预留费用情况已经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经过中介机构专项审计, 本次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造成国有净资产减少 303,986.52 万元(详见附件)。根据附件“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所属 216 户单位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净资产核销明细表”, 齐鲁石化公司腈纶实业部核销净资产额为 7639.01 万元。

2009 年 2 月 10 日,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签发《关于转发<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所属中原油田总医院等 216 户单位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批

复>的通知》（中国石化财产[2009]12号），通知各有关单位关于改制分流核销国有权益的申请事项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请据此进行账务处理并及时办理产权登记等相关法律手续。

因公司改制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得超过50人，开泰实业注册成立时无法将全部职工股东显名化。因此，公司采取了由全部职工股东共同委托7名管理人员代为持股的方式。2004年7月16日，开泰实业召开了职工股东参加的股东会，选举由赵世香、张乐功、朱光涛、韩成、任青军、魏衍忠、樊飞亚组成董事会，管理公司职工股权事宜，包括委托持股、批准职工股权转让。大会以96.10%的股权持股比例审议通过了《股权管理办法》。《股权管理办法》中关于股权管理的主要规定如下：公司股权的质押、赠与等处置行为，经董事长批准后，由公司统一办理；私自处置股权的行为及结果无效，公司不予承认，不予办理相关手续及变更登记，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纠纷及后果，由股东本人负责。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继承。因个人原因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的，经董事长批准，由公司统一办理。股东可因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而获得相应的新股。公司建立股东名册，作为统一管理公司股份的依据。股东名册及股权证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由董事长签名。经董事长批准，股东凭有效身份证即可查阅本人持股情况，办理股份转让过户、分红手续。

最终参加改制的实际股权持有人对开泰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赵世香	370305590825071	671,092	1.68
2	张乐功	370305631002041	649,577	1.62
3	朱光涛	370102681106335	627,712	1.57
4	魏衍忠	612321510605111	127,211	0.32
5	任青军	370305650206123	75,692	0.19
6	韩成	370303511110171	115,005	0.29
7	刘永清	370305710819073	37,299	0.09

8	其他 723 名自然人 股东	---	37,696,412	94.24
合计			40,000,000	100

2、2009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4399.8242 万元

如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一）公司的历史沿革”之“4、2009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4399.8242 万元”所述，2009 年 11 月，开泰股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99.8242 万股，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399.8242 万元。

3、2009 年 12 月、2010 年 3 月，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申请书》、《股权转让调查表》、《股权转让审批单》、《股权转让办理情况表》、对价支付凭证等文件，2009 年 12 月，刘福成、高自峰、吕军、孙兆峰 4 名股东因个人原因，分别将其持有开泰股份的全部股权共计 212,784 股转让，开泰股份相应地注销刘福成、高自峰、吕军、孙兆峰的持股证书；2010 年 3 月，杨振华、王学良、孙振、张晨、张博、宋涛、张凤林 7 名股东因个人原因，分别将其持有开泰股份的全部股权共计 398,112 股转让，开泰股份相应地注销杨振华、王学良、孙振、张晨、张博、宋涛、张凤林的持股证书。

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权数（股）	转让价格（元）
1	刘福成	51,480	240,926.40
2	高自峰	65,208	305,173.44
3	吕军	48,048	224,864.64
4	孙兆峰	48,048	224,864.64
5	杨振华	58,344	273,049.92
6	王学良	75,504	353,358.72
7	孙振	48,048	224,864.64
8	张晨	51,480	240,926.40

9	张博	51,480	240,926.40
10	宋涛	51,480	240,926.40
11	张凤林	61,776	289,111.68
合计		610,896	2,858,993.28

赵世香受让上述转让股权中的 170,896 股,赵世香实际持股数变更为 855,791 股;公司新增股东李丽红受让上述转让股权中的 440,000 股。李丽红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股东,为事业编制退休人员,李丽红以其自有资金受让上述股权。

公司实际持股股东人数变更为 720 人。

注: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开泰股份已经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赵世香、李丽红通过天津股权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受让上述股权。

4、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期间发生的股权继承

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期间,共有 6 名开泰股份职工股东持有开泰股份的股权通过公证的方式确认继承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继承人	继承人	继承股数(股)	公证书编号	继承时间
1	高华丽	曹涣海	48,048	[2010]淄淄川证民字第0307号	2010.03.19
2	陈景西	李秘萍	82,368	[2010]淄鲁中证民字第0309号	2010.03.22
3	曹继明	张丽丽	102,960	[2010]淄鲁中证民字第0845号	2010.06.25
4	闫西兴	陈继花	123,552	[2012]淄鲁中证民字第3635号	2012.12.14
5	冯西民	曲延章	109,824	[2013]淄鲁中证民字第0416号	2013.02.25
6	张贵栓	赵静	72,072	[2013]淄鲁中证民字第1641号	2013.04.26

5、2013 年 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6979.8242 万元

如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一)公司的历史沿革”之“7、2013 年 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6979.8242 万元”所述,2012 年 12 月 26 日,开泰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979.824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80 万元由赵世香以 5,160 万元认购。

本次变更后，赵世香实际持股数由 855,791 股变更为 26,655,791 股，其他股东的持股数额未发生变化。

6、2014 年 5 月，股权继承

2014 年 5 月，有 2 名开泰股份职工股东持有开泰股份的股权通过公证的方式确认继承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继承人	继承人	继承股数（股）	公证书	继承时间
1	赵连营	赵菲	72,072	(2014) 淄鲁中证民字第 1462 号	2014.05.12
2	宋志坚	贾华真	3349	(2014) 淄鲁中证民字第 1581 号	2014.05.16
		宋佳怡	3348		

因宋志坚的继承人为 2 个人，经过本次继承，开泰股份的股东变更为 721 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开泰股份的实际股权持有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世香	26,655,791	38.19
2	张乐功	661,140	0.95
3	朱光涛	636,997	0.91
4	李丽红	440,000	0.63
5	魏衍忠	140,461	0.20
6	韩成	126,984	0.18
7	杜灵锦	123,552	0.18
8	陈继花	123,552	0.18
9	国先鹏	116,688	0.17
10	侯传芬	113,256	0.16
11	其他 711 名自然人股东	40,659,821	58.25
合计		69,798,242	100

（三）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确权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下发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中国石化企[2003]174号）：所属企业在改制企业不参股的，可设立“经营者岗位激励股”，以激励改制企业的经营者积极创业和搞好任职期间的经营。“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由经营者在任职期内拥有并行使有限制条件的所有权，经营者在任期内享有分红权、表决权，但不能处置。当首届经营者任期届满时，经审计确认其任期内资本保值增值率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时，其终极所有权则归首届经营者，否则，交由下一届经营者持有；到下一届经营者任期届满时，也参照该办法处理。

2004年3月31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签发《关于齐鲁石化公司腈纶实业部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炼[2004]367号），原则同意齐鲁石化腈纶实业部的改制分流实施方案；原则同意对腈纶实业部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和总股份的设置。参加改制的职工以补偿补助额置换股权4246.38万元，占股份总额的96.15%；设置经营者岗位激励股170万元，占股份总额的3.85%。经营者岗位激励股按上报的改制企业章程有关内容运作。章程中要明确规定，如果首届经营者经审计，资本保值增值率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则首届经营者必须无条件同意并协助将经营者岗位激励股转移到下届经营者名下，在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处置给经营者之前，改制企业发生破产、解散、合并、分立等情况时，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处置权属于公司。

在改制分流方案实施过程中，参加改制分流的人员数量发生调整变化，经过验资、分账时的两次调整，截至2004年12月31日与齐鲁石化公司的分账日，最终兑现的经营者岗位激励股为1,683,000元。参与分配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管理人员包括赵世香、张乐功、朱光涛，三人平均分配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2014年6月26日，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出具《关于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奖励兑现的批复》（齐鲁函[2014]13号），批复同意：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岗位激励股予以兑现，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完全所有权归经营者所有。

（四）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交易

如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一）公司的历史沿革”所述，开泰股份的股权于2009年12月12日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并于2013年4月2日经天津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同意其股权在天津股权交易所终止挂牌交易。

开泰股份的股权于2009年12月12日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前，开泰股份的名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世香	1,105.3358	25.12%
2	张乐功	877.4550	19.94%
3	朱光涛	658.4837	14.97%
4	韩成	442.5323	10.06%
5	任青军	439.3724	9.99%
6	魏衍忠	438.3225	9.96%
7	樊飞亚	438.3225	9.96%
合计		4399.8242	100%

根据《天津股权交易所非上市股份公司挂牌交易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参与做市前，做市商持股数量应不少于5手，并于做市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报送所持拟做市股权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率以及认购时间、认购价格。开泰股份与开来投资于2009年11月28日签订《〈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做市协议〉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开泰股份的股东出借给开来投资109.9956万股，作为开来投资做市的5手股份。开来投资履行完毕做市义务后3天内将出借股权109.9956万元及分红送股转增股本及做市期间买入的股权等无偿返还给开泰股份股东。公司名义股东韩成根据董事会的安排于2009年12月将其名义持有的442.5323万股中的109.9956万股借给开来投资。

根据天津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历史成交查询记录，开泰股份在淄博齐鲁

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日期	转让人	受让人	数量（万股）	价格（元/股）
1	2009年12月14日	开来投资	赵世香	22	3.69
2	2009年12月14日	开来投资	赵世香	22	3.69
3	2009年12月15日	赵世香	开来投资	22	4.24
4	2009年12月15日	开来投资	赵世香	22	4.24
5	2009年12月16日	韩成	开来投资	22	4.68
6	2009年12月16日	开来投资	韩成	22	4.68
7	2009年12月30日	韩成	开来投资	22	4.68
8	2010年1月7日	开来投资	赵世香	22	4.68
9	2010年3月3日	韩成	开来投资	22	4.68
10	2010年3月3日	韩成	开来投资	22	4.68
11	2010年3月3日	开来投资	李丽红	22	4.68
12	2010年3月3日	开来投资	李丽红	22	4.68

开泰股份股东赵世香、韩成、李丽红的上述交易的交易对手方是山东开来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开来投资”），开来投资作为开泰股份在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报价交易服务机构和报价交易服务机构为开泰股份的股权交易提供报价交易服务。

开泰股份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之后，开来投资根据挂牌交易规则代为持有的109.9956万股公司股份中有44万股通过挂牌交易的方式转让给赵世香；为符合挂牌交易规则，凑足一手股份（22万股）的整数倍，开来投资于2010年4月20日通过天津股权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调账转入44股，开来投资持有的股份数额变更为66万股；2012年12月，开来投资与赵世香签订《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开来投资将其持有的66万股公司股份无偿转让给赵世香。至此，开来投资因做市需要取得的公司股份已经全部归还公司股东。

经过一系列的股权转让，截至2013年4月2日开泰股份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摘牌，开泰股份的名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世香	1,237.3358	28.12%
2	张乐功	877.4550	19.94%
3	朱光涛	658.4837	14.97%
4	韩成	266.5323	6.06%
5	任青军	439.3724	9.99%
6	魏衍忠	438.3225	9.96%
7	樊飞亚	438.3225	9.96%
8	李丽红	44.0000	1.0%
合计		4,399.8242	100%

经核查，开泰股份的股权于 2009 年 12 月 12 日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开泰股份未通过任何方式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公司新增股东李丽红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 440,000 股股份。2014 年 5 月 5 日，李丽红签署《确认函》确认：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持有开泰股份 440,000 股股份；本人与公司之间、与其他股东之间、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1 年 11 月 11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 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以下简称“38 号文”），规定“为加强对清理整顿交易场所和规范市场秩序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既有分工又相互配合的监管机制，建立由证监会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清理整顿违法证券期货交易工作，督导建立对各类交易场所和交易产品的规范管理制度，完成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联席会议日常办事机构设在证监会。”；“自本决定下发之日起，除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或国务院批准的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外，任何交易场所均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不得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5个交易日；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

“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立即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工作机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决定的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地区各类交易场所，进行一次集中清理整顿，其中重点是坚决纠正违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者资金安全和社会稳定。对从事违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的交易场所，严禁以任何方式扩大业务范围，严禁新增交易品种，严禁新增投资者，并限期取消或结束交易活动；未经批准在交易场所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应限期清理规范。清理整顿期间，不得设立新的开展标准化产品或合约交易的交易场所。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尽快制定清理整顿工作方案，于2011年12月底前报国务院备案。”

2012年7月1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规定“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对交易场所进行分类处置，该关闭的要坚决关闭，该整改的要认真整改，该规范的要切实规范。对确有必要保留的，要按照国发38号文件和本意见的要求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对于拒不整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或继续从事违法证券、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各省级人民政府要依法依规坚决予以关闭或取缔。清理整顿过程中，各省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者资金安全和社会稳定；对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在清理整顿工作基本完成后，对清理整顿工作过程、政策措施、验收结果、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等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书面报告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

“凡新设交易所的，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以外，必须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取得联席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清理整顿前已设立运营的交易场所，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是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交易场所，确有必要保留，且未违反国发38号文件和本意见规定的，应经省级人民政府确认；违反国发38号文件和本意见规定的，应予清理整顿并经省级人民政府组织检查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继续运营。各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上述两类交易所名单分别报联席会议备案。二是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并验收通过后，拟继续保留的，应按照新设交易场所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取得联席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三是历史形成的从事车辆、房地产等实物交易的交易所，未从事违反国发 38 号文件和本意见规定，名称中拟继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处理，并将交易所名单报联席会议备案。”

2012 年 11 月 21 日，开泰股份发布停牌公告（编号：2012-10）。根据该公告，开泰股份将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权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摘牌并解除托管相关议案，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权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起停牌。开泰股份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股权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摘牌并解除股权托管的议案》，决议公司股权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摘牌并解除股权托管；2013 年 3 月 4 日，淄博市人民政府金融证券工作办公室签发《关于同意山东齐鲁石化开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终止挂牌的批复》（淄金发[2013]8 号），同意公司股权在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终止挂牌；2013 年 4 月 2 日，天津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签发《关于山东齐鲁石化开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意见》，同意公司终止其股权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终止挂牌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2 日。（注：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为天津股权交易所设在淄博市的运营分市场，实行天津股权交易所的市场规则，运用天津股权交易所开发的交易系统。）

经核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未能按照“38 号文”、“37 号文”的要求通过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的审查，属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范围，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现已注销。

中信证券认为，鉴于（1）开泰股份在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的挂牌行为发生在“38 号文”和“37 号文”发布之前；（2）开泰股份在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的最后一笔交易行为发生在“38 号文”和“37 号文”发布之前；（3）开泰股份在“38 号文”和“37 号文”发布之后，未通过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申请终止在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根据“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开泰股份在“38 号文”和“37 号文”发布之前在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交易行为不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在“37 号文”发布之后

未通过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因此，未违反“38号文”和“37号文”第二条“准确适用清理整顿政策界限”所界定的交易场所不得采取的交易方式等相关规定。

（五）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及股东股权确权

1、准备及通知

2014年4月，公司启动公司股份确权工作。

鉴于公司实际股权持有人为公司的在岗职工和已退休职工，公司根据实际股权持有人的任职部门分组逐一通知，并取得被通知人签字确认的通知回执。通知实际股权持有人签署确认函和解除委托持股协议的时间、地点，并把公司的股东名册及股东持股明细表、解除委托持股协议书样本、确认函样本、公司历史沿革情况说明作为通知的附件。通知中明确所有人员均须亲自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公证手续（身份证复印正反面，户口簿复印家庭住址页、索引表页、本人单页）。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股东已经全部接到通知。

2、股权确权

开泰股份于2014年5月5日开始进行股权确权。

截至2014年5月15日，共有720名股东或未成年股东的监护人参加股权确权和/或解除委托持股协议的确认。该720名股东持有69,722,73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89%。

截至2014年5月16日，有一名股东因在国外未能及时办理股权确认公证，其股权确认的公证、认证等法律文件正在办理过程中。该名股东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刘文娟	370303640104002	75,504股	0.11%

对于上述未进行确权的股份，公司拟设立专门的股份账户进行管理。该股份账户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负责管理。挂牌前，上述未确权的股东可凭本人身份证原件、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公证及认证等相关文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办理股份确认登记手续，由董事会秘书室出具相关确认文件，股东持相关确认文件及有效证件到证券托管机构办理股权登记手续；挂牌后，上述未确权的股东可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公证及认证等相关文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办理股份确认登记手续，由董事会秘书室出具相关确认文件，并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权登记手续。

2014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世香出具《声明与承诺函》，“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及重大风险隐患；就公司未确权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日后如果产生权属纠纷，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积极协助公司依法解决，避免公司因此承担的损失。如果公司因此承担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额补偿责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开泰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世香	2,665.5791	38.19%
2	张乐功	66.1140	0.95%
3	朱光涛	63.6997	0.91%
4	李丽红	44.0000	0.63%
5	魏衍忠	14.0461	0.20%
6	其他716名自然人股东	4,113.6896	59.12%
合计		6,979.8242	100%

（六）股权登记、托管

公司已经设置股东名册并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股份托管协议，委托专业机构对股东名册进行管理。

2014年5月16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情况的证明》。根据该证明，截至2014年5月16日，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6,979.8242万股股份已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全部集中登

记、托管。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保证所陈述的事实和数额真实准确，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开泰股份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 5 名：赵世香、张乐功、朱光涛、任青军、樊飞亚，其基本情况如下：

1、赵世香，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二）主要股东情况”。

2、张乐功，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共产党党员。张乐功历任齐鲁石化公司氯碱厂电气车间主任，齐鲁石化公司腈纶厂副总工程师、副厂长，齐鲁石化腈纶实业部副经理，开泰实业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自 2006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朱光涛，男，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共产党党员。朱光涛历任齐鲁石化公司第二化肥厂空分车间主任、团委书记，齐鲁石化公司团委副书记，齐鲁石化腈纶实业部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经理，开泰实业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自 2006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4、任青军，男，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共产党党员。任青军历任齐鲁石化公司热电厂机动处处长，齐鲁石化腈纶实业部副总工程师，开泰实业副总工程师。自 2006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樊飞亚，男，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经济师，中国共产党党员。樊飞亚历任齐鲁石化腈纶实业部热车间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开泰实业储运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自 2006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储运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张丽勇、朱晓晴、刘燕燕，其基本情况如下：

1、张丽勇，男，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政工师，中国共产党党员。历任齐鲁石化腈纶实业部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副主席、纪委副书记，开泰有限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副主席、纪委副书记。自 200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副主席、纪委副书记、党群处处长。张丽勇是职工代表监事。

2、朱晓晴，女，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历任齐鲁石化腈纶实业部工会生活女工部部长、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开泰有限党群工作部副部长。自 200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社区管理处处长。

3、刘燕燕，女，196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审计师，中国共产党党员。历任核工业总公司二二一厂会计、淄博化学纤维总厂会计、齐鲁石化公司腈纶厂会计、开泰有限审计员。自 200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财务处审计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1、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是赵世香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二）主要股东情况”。

2、副总经理

公司副总经理是张乐功先生、朱光涛先生、任青军先生，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3、财务负责人

陈敏，女，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陈敏历任齐鲁石化公司腈纶厂会计，自2009年1月至今，先后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财务负责人。

4、董事会秘书

刘永清，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山东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法学学士，企业法律顾问，中国共产党党员。历任齐鲁石化公司腈纶厂企业管理处副处长，齐鲁石化腈纶实业部办公室副主任、改革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开泰有限办公室主任。自2009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七、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开泰股份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开泰丙烯酸、开泰设备安装，其基本情况如下：

1、开泰丙烯酸

公司名称	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世香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4,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6日	
住所	高青县常家镇刘杨路以南、大张路以东高青精细化工与新材料产业园	
主营业务	丙烯酸、丙烯酸丁酯、冰晶级丙烯酸的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开泰股份持有开泰丙烯酸100%的股权	
最近1年及1期末的财务数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总资产	989,774,495.75	952,080,370.24

净资产	247,548,652.42	269,907,074.69
最近1年及1期的净利润	2013年度	2014年1-6月
	7,449,252.25	19,741,303.14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经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开泰设备安装

公司名称	淄博开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世香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1月27日	
住所	淄博市中心路202号	
主营业务	工业设备安装、检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开泰股份持有开泰设备安装100%的股权	
最近1年及1期末的财务数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总资产	4,464,526.17	4,150,279.97
净资产	1,896,756.47	1,948,499.40
最近1年及1期的净利润	2013年度	2014年1-6月
	163,320.63	51,742.94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934,283,834.70	818,709,034.78	613,375,166.28
净利润	21,497,269.12	32,195,057.56	12,258,553.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73,125.70	32,178,725.50	12,341,479.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732,138.79	30,505,790.49	9,972,711.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707,995.37	30,489,458.43	10,055,637.41
毛利率	12.81%	17.84%	17.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5.56%	8.98%	4.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37%	8.51%	3.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6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6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30	0.44	0.23
股东权益合计	399,887,295.34	375,648,225.07	342,252,875.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9,887,295.34	375,458,549.42	342,079,531.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73	5.38	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74,489.98	20,619,892.56	119,806,572.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6	0.30	1.72
总资产	1,366,919,149.44	1,381,674,299.78	732,974,358.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47	31.17	24.53
存货周转率（次）	12.16	12.76	24.53
财务指标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0.75%	72.81%	53.31%
流动比率	0.71	0.58	0.57
速动比率	0.61	0.41	0.50

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应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相关指标的计算应执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5648623

传真：010-65648666

项目小组负责人：马双驰

项目小组成员：季向峰、刘婷、赵青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20 层

电话：010-5878 5588

传真：010-5878 5599

经办律师：姜省路、张兴中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电话：010-68340031

传真：010-68348135

经办注册会计师：牟敦潭、刘树国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淄博中联资产评估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邱刚

住所：山东省淄博开发区政通路 135 号

电话：0533-3581198

传真：0533-3589277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邱刚、逯苗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 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化工产品类业务，主要是丙烯酸、丙烯酸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有部分公用工程类业务，即热电联产业务的生产和供应。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泰丙烯酸已形成年产丙烯酸 13 万吨（酯化级丙烯酸 11 万吨、冰晶级丙烯酸 2 万吨）、丙烯酸酯 8.5 万吨（丙烯酸甲酯 5000 吨、丙烯酸丁酯 8 万吨）的设计生产能力。公司丙烯酸及酯产能跻身全国前十大生产商行列。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业务始终稳定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丙烯酸及其用途

丙烯酸是一种重要的基础有机原料，是由乙烯基和羧基组成的有机化合物。纯丙烯酸是无色澄清液体，有刺激性气味，可与水、醇、醚和氯互溶。丙烯酸具有不饱和双键有机酸的特殊分子结构，可合成成千上万种聚合物，主要用于生产通用丙烯酸酯、高吸水性树脂（SAP）、特种丙烯酸酯、水处理剂、助洗剂等产品。

丙烯酸的应用领域如下：

（1）助洗剂

在洗涤剂中加入丙烯酸共聚物助洗剂，可在多方面提高洗涤剂的使用效果，可改善洗涤剂的流动性、提高洗涤剂的表现性能、提高洗涤剂的去污能力、改善洗涤剂的抗灰分沉积性能以及提高洗涤剂的抗污垢再沉淀性能等，目前丙烯酸共聚物助洗剂在国内外都有长足的发展。

（2）分散剂

丙烯酸聚合物分散剂有广泛的用途。在洗涤剂中可用作污垢悬浮剂和抗灰分沉积剂，在水处理中可用作阻垢分散剂，在油田中可用作钻井、压裂等辅助分散剂，在纺织工业中可用作煮漂等工序的螯合分散剂，在造纸、涂料工业中可用作颜填料的悬浮分散剂与粉体研磨加工的助磨剂等。

（3）防垢剂

在锅炉给水和循环冷却水处理中，已大量使用聚丙烯酸及其盐类来防止结垢，以确保传热效率和设备的正常运行。

（4）絮凝剂

丙烯酸类聚合物中含有大量的羧酸根，这些羧酸根可吸附水中悬浮的固体颗粒，在这些固体颗粒之间起“桥梁”作用，将众多小颗粒聚集在一起，形成大的凝聚体，随后沉淀，从水体中除去。

（5）增稠剂

丙烯酸类聚合物作为增稠剂，可广泛应用于需要提高体系粘度的水溶液或水分散体系中。在饲料加工中，添加适量的聚丙烯酸钠，可增加饲料的粘度，有效延长饲料在动物胃中的滞留时间，保护动物胃粘膜，降低家禽胃溃疡的发病率。在洗涤剂、化妆品、牙膏、剃须膏、洗发露、沐浴露和润肤霜的生产中，均可使用丙烯酸类聚合物增稠剂，以提高产品体系的稳定性。目前，几乎所有日常生活中可见膏体和液体产品中，都可见到丙烯酸类聚合物作增稠剂、稳定剂的影子。

（6）高吸水性树脂

除了卫生用品领域，高吸水性树脂还有其它重要的应用，包括农林和园艺领域、电缆和电气方面、医药和农药方面、土建建筑业、包装和运输领域、石油开采、消防灭火和化妆品领域等等。

2、丙烯酸酯及其用途

丙烯酸酯通常由丙烯酸与相应的醇酯化制得。丙烯酸酯是重要的聚合单体，以

其为主体聚合或与其他单体共聚制备的聚合物、共聚物被广泛应用于涂料、纺织、化纤、胶粘剂、皮革、洗涤、造纸、塑胶、橡胶、医疗、油田化学等众多行业，渗透到国民经济的日常生活和高、新材料等各个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丙烯酸酯的应用领域如下：

（1） 胶粘剂和密封剂

丙烯酸酯的下游应用领域中胶粘剂和密封剂占比最大。丙烯酸酯胶粘剂具有如下特点：配方简单，一般不用额外加入增粘树脂、软化剂和防老剂等助剂；粘接范围广泛，对金属、陶瓷、水泥、木材和纸张等极性材料表面或多孔表面均具有良好的粘接性能，也能粘接聚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以及经电晕处理的聚烯烃等塑料和纤维；耐候性好，由于共聚物主体中没有不饱和键存在，长期户外使用时仍能保持良好的粘接性能；低毒，大多数丙烯酸酯胶粘剂是低毒或无毒的，可以直接用于食品包装和医疗卫生制品。

（2） 涂料

丙烯酸酯树脂的显著优点是具有优良的耐候性、透明性、耐化学性和力学性能等，因而在涂料工业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近年，在涂料工业中，丙烯酸酯涂料的消费量已超过醇酸涂料。丙烯酸及酯单体通过共聚可以制得高性能的水性化涂料，这适合当前人们追求绿色环保的要求，因此，丙烯酸酯涂料的发展尤其迅速。丙烯酸酯涂料包括许多品种，主要有水性型丙烯酸酯涂料、溶剂型丙烯酸酯涂料、高固含量丙烯酸酯涂料、丙烯酸酯粉末涂料和丙烯酸酯辐射固化涂料等。

（3） 橡胶

丙烯酸酯橡胶（ACM）的耐热性、耐老化、耐油、耐臭氧、抗紫外线等性能均很优异，被广泛应用于各种高温、耐油环境中；特别在汽车工业领域，近年来成为一种重点推广的密封材料。

（4） 塑料

丙烯酸酯在塑料加工领域中最重要的作用是用作塑料加工改性剂和抗冲击改性

剂。

(5) 纺织

丙烯酸酯聚合物在纺织领域中主要用作织物整理剂、纺织经纱上浆浆料、织物涂层剂、织物防水剂和织物柔软剂等。丙烯酸甲酯还用于聚丙烯腈纤维的改性，常用的第二共聚单体为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酯和粗酸乙烯酯等。

(6) 造纸

丙烯酸酯聚合物在造纸领域中的应用，主要是用作纸张增强剂的纸品胶粘剂。

(7) 皮革

丙烯酸及酯共聚物在皮革生产中主要用作表面活性剂、制革填充剂、皮革防霉剂、皮革防污剂、皮革涂饰剂、皮革鞣剂等。

(8) 油田化学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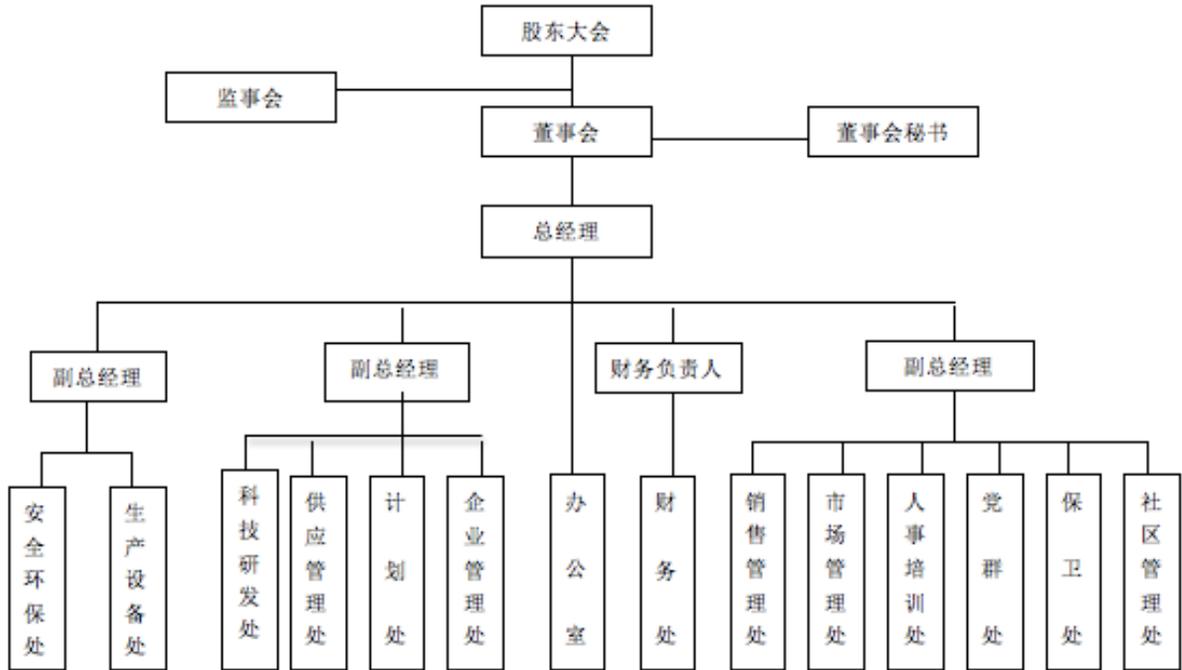
丙烯酸酯聚合物在油田化学品中主要用作降凝剂、降粘剂、阻垢剂、水质稳定剂、堵水调剖剂、原油破乳剂、降滤失剂、驱油剂、钻井泥浆改性剂等。

3、热电联产业务

公司具有 432 万吨/年的蒸汽生产能力，是淄博市高新区主要的热源企业。多年来，公司的蒸汽供热业务以产品质量稳定，服务优质可靠受到了高新区工业和民用用户的一致好评，连续多年被淄博市公用事业局授予“供热先进单位”、“全市供热工作十佳热源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拥有 130t/h 锅炉 2 台，75t/h 锅炉 1 台，35t/h 锅炉 6 台；6MW 机组 3 台，25MW 机组 1 台，以热电联产的形式生产高、中、低压蒸汽和电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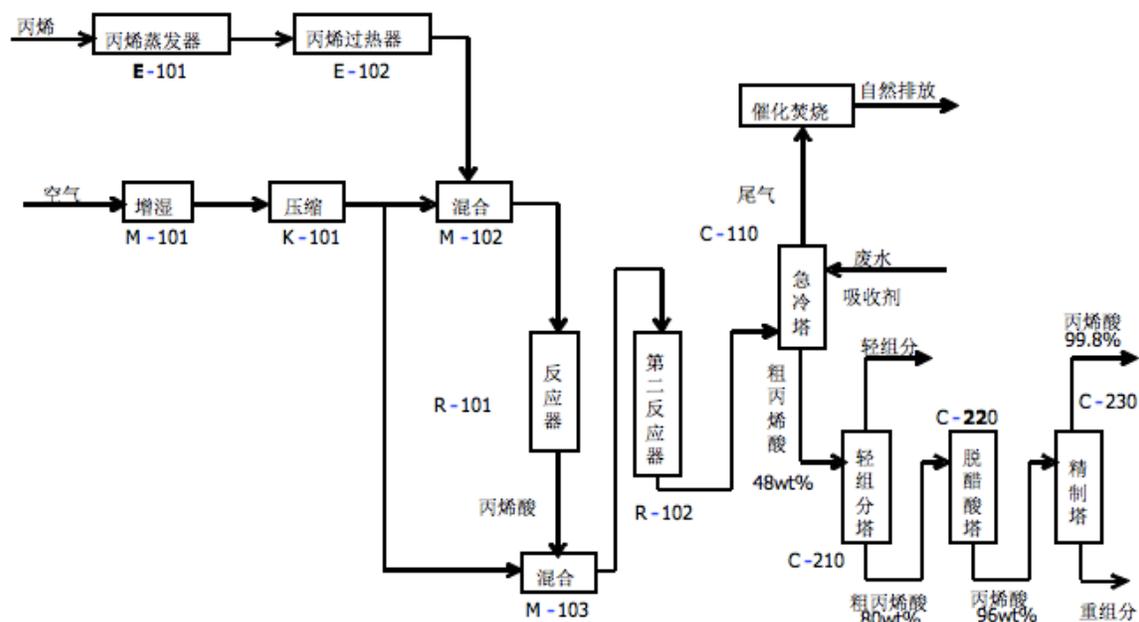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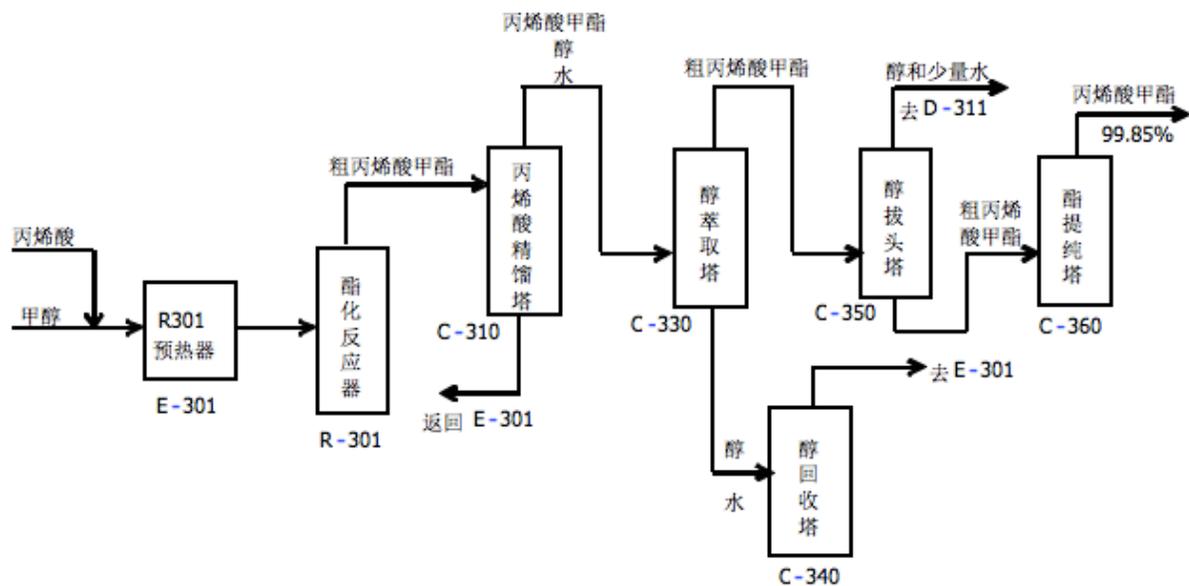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1、丙烯气相两步氧化法制丙烯酸流程图



2、连续酯化法制丙烯酸甲酯流程图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丙烯酸产品在工艺上采用国际上先进的丙烯两步氧化法制丙烯酸技术。公司通过自主开发，对工艺流程进行优化，产品能耗、物耗大幅降低；能量循环利用，三废得到有效处理，达到了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要求，并成功地将 ESD 和 DCS 系统有机地结合应用于丙烯酸装置。采用专用催化剂和翅片管冷却式单床层管式反应器，提高了丙烯转化率；对吸收塔和精制塔的流程和塔内件进行优化和改进，获得最佳的蒸馏条件，提高了系统的稳定性，降低了运行成本；采用先进的废气催化氧化处理技术，保证了环保达标和经济运行；整个系统采用有效的热能回用技术，充分回收装置热能使之产生蒸汽，采用蒸汽透平驱动空气压缩机，实现了能量的循环再利用。污水处理采用先进的 EMO 复合菌微生物生化处理技术，本技术是丙烯酸及酯类废水处理方面的首次成功应用，大幅降低了污水处理成本，提高了污水处理水平，是对传统处理方法的创新。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已获授权的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开泰股份已经通过申请方式取得 16 项专利权，包括 2 项发明专利、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有效期
1	连续酯化法丙烯酸甲/乙酯生产系统可调节装置	发明	ZL200810139250.8	2008.08.20	2011.03.16	20 年
2	工业用丙烯含量快速检测方法	发明	ZL201010604920.6	2010.12.24	2012.12.26	20 年
3	设备封头运送平台	实用新型	ZL200820025533.5	2008.07.08	2009.06.24	10 年
4	废水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81882.8	2009.12.02	2010.09.29	10 年

5	氮气液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81883.2	2009.12.02	2010.08.25	10年
6	断零漏电保护断路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025534.X	2008.07.08	2009.05.13	10年
7	多级离心泵水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81084.7	2010.12.24	2011.07.20	10年
8	从动轴轴承的组合式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61052.6	2011.07.22	2012.02.29	10年
9	主动轴轴承的组合式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61025.9	2011.07.22	2012.02.22	10年
10	箱式变压器的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260998.0	2011.07.22	2012.02.22	10年
11	丙烯酸急冷塔	实用新型	ZL201120482965.0	2011.11.28	2012.07.25	10年
12	丙烯酸反应器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481537.6	2011.11.28	2012.07.25	10年
13	防雷漏电断路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560901.2	2012.10.29	2013.04.24	10年
14	可回收丙烯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568290.6	2012.10.31	2013.05.08	10年
15	卧式离心泵机械密封	实用新型	ZL201420004041.3	2014.01.03	2014.07.02	10年
16	丙烯精制系统固碱塔注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03765.6	2014.01.03	2014.07.02	10年

开泰股份的上述专利权的取得方式为自行申请取得，由开泰股份正常使用，在开泰股份的财务报表中未确认上述专利权的账面价值。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开泰股份已经取得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类号	有效期
1	开泰股份	4626047		1	2008.08.28——2018.08.27
2	开泰股份	5250648		1	2009.07.28——2019.07.27

开泰股份的上述商标权的取得方式为自行申请取得，由开泰股份正常使用，在开泰股份的财务报表中未确认上述商标权的账面价值。

3、专有技术

序号	所有权人	使用人	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账面价值 (2014.6.30)	有效期
1	中石油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吉林设计院	开泰股份	3万吨丙烯酸及酯工艺包	购买	2005.5.10	1,249,999.75	永久
2	中石油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吉林设计院	开泰丙烯酸	8万吨丙烯酸及酯工艺包	购买	2011.6.20	13,705,188.68	永久

上述专有技术的使用权分别由开泰股份、开泰丙烯酸购买并正常使用。

4、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 2 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域名类型
1	www.sdkt.com.cn	2005.02.05	2015.02.05	中国顶级
2	www.qlkt.com	2006.05.29	2015.05.29	国际顶级

开泰股份的上述网络域名的取得方式为自行申请取得，由开泰股份正常使用，在开泰股份的财务报表中未确认上述网络域名的账面价值。

5、国有土地使用权

开泰股份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 6 宗，已经全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账面价值 (2014.6.30)
1	淄国用 2008 第 A16994 号	张店区中心路 202 号	2,220.1	2053.9.10	工业	出让	抵押	289,811.85
2	淄国用 2008 第 A16995 号	张店区中心路 202 号	823.9	2053.9.10	工业	出让	抵押	107,551.91

3	淄国用 2008 第 A16996 号	张店区中心路 202 号	3,584.8	2053. 9.10	工业	出让	抵押	467,959.79
4	淄国用 2008 第 A16997 号	张店区中心路 202 号	113,380.7	2053. 9.10	工业	出让	抵押	14,800,319.00
5	淄国用 2008 第 A16998 号	张店区中心路 202 号	63,502.2	2053. 9.10	工业	出让	否	8,289,577.19
6	淄国用 2005 第 E00706 号	临淄区高阳王庄东村	5,480.35	2053. 9.10	工业	出让	否	715,404.89

开泰丙烯酸拥有土地使用权 1 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账面价值 (2014.6.30)
1	高国用 2012 第 1656 号	高青县常家镇大张村	200,000	2062.12.5	工业	出让	抵押	39,479,011.45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购入时间、初始金额、摊销年限以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摊余价值和剩余的摊销年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八)无形资产”。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开泰股份现持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37000191），有效期为三年。

2、《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

开泰股份现持有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核发的《安全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为 AQBW II 03082），开泰股份为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

3、监控化学品生产备案

2013 年 6 月 6 日，淄博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发《监

控化学品生产备案通知书》（淄禁化武办（2013）04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开泰股份生产的丙烯酸、丙烯酸甲酯等2种产品为第四类非含磷、硫、氟监控化学品，按规定准予备案。

2014年10月16日，淄博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发《监控化学品生产备案通知书》（淄禁化武办（2014）079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开泰丙烯酸生产的丙烯酸、丙烯酸丁酯、冰晶级丙烯酸等3种产品为第四类非含磷、硫、氟监控化学品，按规定准予备案。

4、《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开泰股份现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于2014年5月3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证号：370312041），有效期至2017年5月2日。

开泰丙烯酸现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于2014年5月29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证号：370310621），有效期至2017年5月28日。

5、《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开泰股份现持有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4月1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703070002），排污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有效期为2013年4月至2015年12月。

6、《安全生产许可证》

开泰股份现持有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8月18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WH安许证字[2014]030205号]，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自2014年9月16日至2017年9月15日。

开泰丙烯酸现持有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10月13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WH安许证字[2014]030689号]，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自2014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12日。

开泰设备安装现持有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JZ 安许证字[2013]030315-01），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 2013 年 9 月 2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

7、《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开泰股份现持有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鲁）XK13-010-02170），产品名称为“压缩、液化气体”，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

开泰股份现持有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鲁）XK13-014-02202），产品名称为“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I 类）”，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

8、《电力业务许可证》

开泰股份现持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于 2007 年 10 月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10607-00106），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自 2007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

9、《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开泰设备安装现持有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33184037030115），主要资质等级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叁级。

10、《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开泰股份现持有淄博海关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703360238），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获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屋所有权

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 14 项，总建筑面积为 22082.2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限制	账面价值 (2014.6.30)	剩余可使用年限 (年)
1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1-1076665 号	张店区中心路 202 号	376.45	抵押	19,284.00	18.83
2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1-1076680 号	张店区中心路 202 号	3100.13	抵押	118,008.20	18.83
3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1-1076676 号	张店区中心路 202 号	579.26	抵押	53,611.75	18.83
4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1-1076667 号	张店区中心路 202 号	1883.94	否	89,432.73	18.83
5	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第 01-1076668 号	临淄区高阳乡张宁路东上河村北	629.23	否	88,908.22	18.83
6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1-1076669 号	张店区中心路 202 号	2235.20	否	124,341.39	18.83
7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1-1076685 号	张店区中心路 202 号	467.62	抵押	30,175.37	18.83
8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1-1076672 号	张店区中心路 202 号	1063.70	抵押	66,091.37	18.83
9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1-1076666 号	张店区中心路 202 号	1278.70	抵押	32,812.52	18.83
10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1-1076670 号	张店区中心路 202 号	2691.57	抵押	174,780.79	18.83
11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1-1076671 号	张店区中心路 202 号	860.85	抵押	55,550.37	18.83
12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1-1076673 号	张店区中心路 202 号	1366.11	抵押	65,223.59	18.83
13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1-1076675 号	张店区中心路 202 号	1379.31	抵押	53,398.46	18.83
14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1-1076674 号	张店区中心路 202 号	4170.14	否	520,827.92	18.83
合计			22082.21	-	1,492,446.68	

此外，开泰丙烯酸已经在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高国用 2012 第 1656 号）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建设行政综合楼、厂房等建筑物，位置在高青县常家

镇大张村，建筑面积为 30,223 平方米，资产原值为 49,561,624.93 元，截止到 2014 年 6 月底已计提折旧 928,970.39 元，成新率为 98.33%，尚可使用年限为 39.4 年。

该项建筑工程项目开工取得的行政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1) 2012 年 10 月 25 日，高青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签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2012-03-8-047 号），经审核，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 2012 年 11 月 23 日，高青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签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2012-03-8-065 号）]，经审核，项目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3) 2014 年 7 月 22 日，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014-46），准予项目施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项工程已经施工完毕，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经营设备主要是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净值为 832,999,024.94 元。公司的重要固定资产（原值在 1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单位	资产净值（元）	资产原值（元）	成新率（%）	剩余可使用年限（年）
1	废燃处理系统	上海东化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3,598,054.85	55,384,107.20	95	14
2	生产废水处理工程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6,377,558.54	47,680,648.04	94	12
3	2000M ³ 球罐	沈阳三洋球罐有限公司制造分公司	40,070,912.01	41,182,961.40	94	12
4	成品及原料罐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36,026,099.66	37,060,982.27	95	14
5	换热器（含丙烯净化 920200）	山东鑫昊特种装备股份有限	24,122,753.06	25,093,838.33	93	10

		公司				
6	反应器	西安航天华威化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1,898,140.66	22,520,646.00	94	12
7	洗涤塔、醋酸塔、提纯塔、脱水塔等	南通星瑞热交换容器有限公司	15,901,832.54	16,431,730.60	95	14
8	GM75H、GM45H 离心鼓风机组	沈阳鼓风机集团齿轮压缩机有限公司	14,174,573.00	14,745,184.44	93	10
9	塔底再沸器等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045,273.41	14,513,305.20	93	10
10	二聚物焚烧处理系统装置	江苏瑞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005,781.18	13,440,301.52	93	10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开泰股份员工总人数为 901 人，其岗位结构、教育程度结构、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	图示
管理人员	152	16.87	
财务人员	9	0.10	
研发人员	106	11.77	
生产人员	584	64.82	
销售人员	16	1.77	
其他	34	3.77	
合计	901	100.00	

（2）教育程度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	图示
硕士研究生	5	0.56	
本科	120	13.32	
专科	160	17.76	
专科以下	616	68.37	

合计	901	100.00	
----	-----	--------	--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所占比例 (%)	图示
25 岁以下	121	13.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5 岁以下 ■ 26-35 岁 ■ 36-45 岁 ■ 46 岁以上
26-35 岁	111	12.32	
36-45 岁	372	41.29	
46 岁以上	297	32.96	
合计	90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张乐功先生，196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3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工学院电机专业；历任齐鲁石化公司氯碱厂电气车间主任，齐鲁石化公司腈纶厂副总工程师、副厂长，齐鲁石化腈纶实业部副经理，开泰实业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自 2006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主要技术成果：在丙烯酸国产化项目和热电装置改扩建及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3 万吨/年丙烯酸及酯工程荣获淄博市十佳优秀项目，获 2007 年度全国化学工业优秀施工项目奖，获淄博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干法腈纶差别化纤维生产线改造获得齐鲁石化公司科技进步三等奖。

作为专利主要发明人参与研发的发明专利：连续酯化法丙烯酸甲/乙酯生产系统可调节装置，专利号 ZL200810139250.8；实用新型专利：设备封头运送平台，专利号：ZL200820025533.5。

(2) 纪传春先生，1968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02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历任公司企业管理处、市场管理处处长。

主要技术成果：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在丙烯酸国产化项目中的丙烯酸工艺流程建设实施方面做出突出贡献；3 万吨/年丙烯酸及酯工程荣获淄博市十佳优秀项目，获 2007 年度全国化学工业优秀施工项目奖，获淄博市科技进步二等奖；淄博市节能

专家；作为专利主要发明人以公司名义申请并获得一项发明专利。

(3) 张爱东先生，196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0年7月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专业；任公司科技研发处处长。

主要技术成果：为创建山东省丙烯酸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高科技企业做出重要贡献；在丙烯酸及酯项目中丙烯酸工艺调研、开发及建设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在EMO复合菌微生物生化处理丙烯酸技术方面做出重要贡献；3万吨/年丙烯酸及酯工程荣获淄博市十佳优秀项目，获2007年度全国化学工业优秀施工项目奖，获淄博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参与研发的专利有：废水降温装置，专利号：ZL200920281882.8；丙烯酸急冷塔，专利号：ZL201120482965.0。

(4) 杨光友先生，197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93年7月毕业于青岛化工学院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现任公司精酸车间主任。

主要技术成果：在丙烯酸及酯项目中的丙烯酸工艺设备选型和施工方面做出贡献；3万吨/年丙烯酸及酯工程荣获淄博市十佳优秀项目，获2007年度全国化学工业优秀施工项目奖，获淄博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参与研发的实用新型专利有：丙烯酸反应器冷却系统，专利号ZL201120481537.6。

(5) 杨霞女士，197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3年7月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林场化工专业；现任公司化验分析中心主任。为山东省丙烯酸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研究人员。

参与研发的实用新型专利有：丙烯酸急冷塔，专利号ZL201120482965.0。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开泰股份的任职均超过两年，任职情况稳定，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张乐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661,140	0.95
纪传春	公司企业管理处处长、市场管理处处长	51,480	0.07
张爱东	科技研发处处长	51,480	0.07
杨光友	精酸车间主任	41,184	0.06
杨霞	化验分析中心主任	41,184	0.06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丙烯酸及酯产品。公司生产的动力产品和安装劳务在满足丙烯酸及酯产品生产需要之余对外销售或提供。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3年的营业收入相比2012年增长率约33.48%，2014年1-6月的营业收入占2013年全年的比重约为114.12%。主要原因为随着2013年末开泰丙烯酸设计产能为8万吨/年的丙烯酸及酯生产装置正式投产，公司的丙烯酸及酯设计商品量增加了约2.85倍，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其增长幅度与产能扩大的规模一致。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产能/年	产量	销量	产能/年	产量	销量	产能/年	产量	销量
丙烯酸	11.00	7.11	2.16	3.00-11.00	3.15	3.13	3.00	2.94	2.93
丙烯酸丁酯	8.00	4.55	4.66	0.00-8.00	1.29	1.15			
精酸	2.00	1.02	1.00	0.00-2.00	0.34	0.32			
丙烯酸甲酯	0.50	0.30	0.31	0.50	0.65	0.63	0.50	0.60	0.59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产能/年	产量	销量	产能/年	产量	销量	产能/年	产量	销量
合计	21.50	12.98	8.13	3.50-21.50	5.43	5.23	3.50	3.54	3.52

2013年10月份开泰丙烯酸设计产能为8万吨/年的丙烯酸及酯生产装置正式投产，公司的丙烯酸设计产能扩大至11万吨，丙烯酸丁酯设计产能扩大至8万吨，精酸设计产能扩大至2万吨。在一般情况下，该套装置所生产的丙烯酸产品主要用于生产丙烯酸丁酯及精酸产品，不形成对外销售的商品。因而8万吨/年的丙烯酸及酯生产装置正式投产后公司的丙烯酸及酯产品设计产能扩大了约5.14倍，设计商品量增加了约2.85倍。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丙烯酸	209,371,232.11	22.41	327,682,107.81	40.02	306,632,395.66	49.99
丙烯酸丁酯	494,776,485.90	52.96	149,942,580.69	18.31		
精酸	98,397,565.12	10.53	38,720,023.35	4.73		
丙烯酸甲酯	34,505,227.56	3.69	75,603,926.45	9.23	63,701,681.58	10.39
动力产品	85,747,992.92	9.18	211,239,522.72	25.80	216,049,399.10	35.22
其他	11,485,331.09	1.23	15,520,873.76	1.90	26,991,689.94	4.40
合计	934,283,834.70	100.00	818,709,034.78	100.00	613,375,166.28	100.00

从销售结构上分析，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产品为丙烯酸及酯产品和动力产品（主要为蒸汽和电）。其中，2014年1-6月、2013年和2012年，丙烯酸及酯产品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89.59%、72.30%和60.38%；动力产品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9.18%、25.80%和35.22%。

（二）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及产品销售情况

1、公司产品的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生产的丙烯酸及酯产品客户主要集中在高分子乳液、建筑涂料、胶粘剂等高分子材料行业。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4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63,560,080.81	6.80%
东营市诺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8,287,312.80	4.10%
浙江永和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35,747,878.48	3.83%
山东美华塑胶包装有限公司	33,542,282.93	3.59%
淄博热力有限公司	23,353,182.25	2.50%
合计	194,490,737.27	20.82%

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176,895,821.43	21.61%
淄博热力有限公司	36,728,716.07	4.49%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187,820.50	3.69%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084,451.27	2.09%
潍坊瑞光化工有限公司	16,278,483.93	1.99%
合计	277,175,293.20	33.86%

2012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195,263,949.82	31.83%
淄博热力有限公司	32,702,490.21	5.33%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044,068.37	3.76%
潍坊瑞光化工有限公司	19,354,664.46	3.16%
北京东方科龙科贸有限公司	16,110,654.86	2.63%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317,965,971.13	51.84%

（三）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及原材料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原材料	对应商品	来源
丙烯	丙烯酸	对外采购
正丁醇	丙烯酸丁酯	对外采购
甲醇	丙烯酸甲酯	对外采购
丙烯酸	丙烯酸丁酯、精酸及丙烯酸甲酯	公司自产
电	丙烯酸丁酯及精酸	对外采购
电	丙烯酸及丙烯酸甲酯	公司自产
水、煤	均适用	对外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料为丙烯、正丁醇等，其中丙烯主要向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采购，正丁醇主要向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甲醇主要向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原材料和主要供应商均保持稳定。主要材料具体采购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成本比重	金额	占成本比重	金额	占成本比重
丙烯	373,270,431.26	46%	333,672,701.76	50%	220,261,783.30	43%
正丁醇	201,669,339.72	25%	71,251,261.41	11%	0.00	0%
合计	574,939,770.98	71%	404,923,963.17	61%	220,261,783.30	43%

公司的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电力和蒸汽公司自产不足时对外采购，所需的煤炭主要采购自淄博王煤矿业有限公司和河间市阳光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供应稳定。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4年1-6月，合并报表供应商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40,128.89	13.59%
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864,441.97	12.56%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408,641.06	8.78%
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151,585.47	8.74%
山东晨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40,487.35	4.21%
合计		334,905,284.74	47.88%

2013年度，合并报表供应商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824,168.00	12.26%
山东金诚重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96,952.37	9.90%
山东晨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424,651.56	9.65%
河间市阳光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100,711.60	6.1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非关联方	38,500,672.17	5.77%
合计		291,947,155.70	43.75%

2012年度，合并报表供应商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河间市阳光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816,241.80	21.22%
山东金诚重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494,182.20	14.8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非关联方	44,055,929.60	11.57%
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42,693.00	9.36%
淄博王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22,071.28	6.73%
合计		242,631,117.88	63.71%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业务合同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丙烯、正丁醇采用集中采购模式。公司每天直接面向市场通过化工贸易网、卓创资讯网或定向电话咨询等方式向二十余家战略供应商询价，根据库存及生产计划，在满足公司对原材料质量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报价最低原则选择相应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的丙烯酸类产品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丙烯酸及酯的销售价格随行就市，主要根据接受订单时公司在化工贸易网上的公开报价，同时参考其他主要生产商的报价和即时市场行情，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合同即时履行完毕。公司与部分重要供应商、大客户签订了框架性买卖协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2014 年 1 月 1 日，开泰股份与山东晨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山东晨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应当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开泰股份通知要求向开泰股份提供丙烯共计 5,000 吨，价格随行就市。

2014 年 6 月 16 日，开泰股份与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开泰股份通知要求向开泰股份提供丙烯共计 12,000 吨，价格随行就市。

（2）销售合同

2013 年 10 月 30 日，开泰股份与淄博热力有限公司签订《供用热力合同》，约定开泰石化向淄博热力有限公司提供合同约定参数的蒸汽，供热价格按照淄博市物价局《关于调整蒸汽价格的通知》（淄价字[2010]37 号）文件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

2013 年 10 月 13 日，开泰股份、开泰丙烯酸与浙江永和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买卖框架协议》（合同编号：KTSH13—172），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由开泰股份、开泰丙烯酸向浙江永和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丙烯酸丁酯 3,600 吨。协

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 9 月 27 日，开泰股份、开泰丙烯酸与山东美华塑胶包装有限公司签订《买卖框架协议》（合同编号：KTSH13—190），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由开泰股份、开泰丙烯酸向山东美华塑胶包装有限公司提供丙烯酸 720 吨、丙烯酸丁酯 6,000 吨。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 10 月 5 日，开泰股份、开泰丙烯酸与东营市诺尔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买卖框架协议》（合同编号：KTSH13—201），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由开泰股份、开泰丙烯酸向东营市诺尔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冰晶级丙烯酸 13,000 吨。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

2、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借款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2010 年 10 月 21 日，开泰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协议书》[合同编号：2010 年张店（融）字第 7601 号]，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在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之间，向开泰股份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44,800,000 元的人民币融资。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2010 年张店（抵）字第 0040 号）。

2010 年 11 月 3 日，开泰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0 年（张店）字 0097 号]，约定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向开泰股份提供人民币 40,000,000 元的借款，借款用途为置换他行贷款，借款利率采用按年浮动，按借据实际期限执行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 4 年。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2010 年张店（抵）字第 0040 号）。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4,654,761.90 元，将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到期。

2013 年 7 月 22 日，开泰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6030021—2013 年（张店）字 0123 号），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向开泰股份贷款人民币 20,000,000 元，借款用途为

购买原材料，借款年利率为 6%，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2010 年张店（抵）字第 0040 号）。

2012 年 11 月 28 日，开泰丙烯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淄中高新固借字 001 号），并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2014 年淄中高新固借补协字 003 号），约定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向开泰丙烯酸提供人民币 500,000,000 元的借款，借款用途为用于 8 万吨/年丙烯酸及酯项目建设，借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7.04%。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2012 年淄中高新固保字 001—1 号；2012 年淄中高新固保字 001—2 号）、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2012 年淄中高新固抵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14 年淄中高新固补抵字 004-1 号）。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447,833,750.00 元，将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到期。

2014 年 6 月 20 日，开泰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7010120140005286），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向开泰股份贷款人民币 20,000,000 元，借款用途为购买丙烯，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5%，借款期限为 1 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37100520140020790）。

3、融资租赁协议

2011 年 10 月 19 日，开泰股份与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SDXT-ZL2011-04），约定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拥有的《固定资产转让合同》（编号：SDXT-ZLZCZR2011-04）项下的固定资产出租给开泰股份使用；租赁本金为壹亿元（100,000,000.00 元）；租赁年利率为 7.95%，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则租赁利率需相应地进行调整；起租日为 2011 年 10 月 19 日，租期为 60 个月；若开泰股份有意留购上述固定资产，应于租赁期届满前三个月通知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留购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

2014年5月26日，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开泰股份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若开泰股份有意在租赁期限届满后留购，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通知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在开泰股份依照约定履行了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的条件下，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可以在合同届满时，以1元的象征性价格将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开泰股份。

5、工程类合同

2012年4月20日，开泰丙烯酸（委托人）与山东奥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人）签署《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名称为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8万吨/年丙烯酸及酯建筑、安装工程，建筑面积：52,000平方米，构筑物占地面积：54,000平方米，总投资91,349万元，监理费总额为550万元。该工程目前已经竣工，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工程尚在保修期，双方就工程监理费尚未最终结算完毕。

2012年5月20日，开泰丙烯酸（发包人）与山东黄河建工有限公司（承包人）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8万吨/年丙烯酸及酯项目建筑工程（一标段），工程内容：办公楼、食堂、倒班宿舍、综合楼、变配电室、控制室、总降变电所、综合仓库、综合维修站、循环水站、管网给排水，工程金额约2,000万元，以实际结算为准。该工程目前已经竣工，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工程尚在保修期，双方就工程价款尚未最终结算完毕。

2012年5月20日，开泰丙烯酸（发包人）与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8万吨/年丙烯酸及酯项目建筑工程（二标段），工程内容：丙烯酸及酯主装置、冰晶酸、阻聚剂、中间罐区、中间罐区泵棚、消防水站、净水站、公用工程操作间、地上管网，工程金额约3,000万元，以实际结算为准。该工程目前已经竣工，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工程尚在保修期，双方就工程价款尚未最终结算完毕。

2012年8月10日，开泰丙烯酸（发包人）与盛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8万吨/年丙

烯酸及酯项目安装工程，工程内容：安装、配合分系统及整套启动试运，工程造价约 2,000 万元，以实际结算为准。该工程目前已经竣工，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工程尚在保修期，双方就工程价款尚未最终结算完毕。

2012 年 8 月 10 日，开泰丙烯酸（发包人）与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8 万吨/年丙烯酸及酯项目安装工程，工程内容：工艺生产装置、辅助生产设施，合同价款约 5,000 万元，以实际结算为准。该工程目前已经竣工，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工程尚在保修期，双方就工程价款尚未最终结算完毕。

五、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丙烯、正丁醇均为大宗基础化工原料，采用集中采购模式。集中采购模式可以增强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降低采购运营成本，减少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助于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充足和稳定；便于公司与供应商在物流方面协调统一，降低原材料流通成本。公司每天直接面向市场通过化工贸易网、卓创资讯网或定向电话咨询等方式向二十余家战略供应商询价，根据库存及生产计划，在满足公司对原材料质量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报价最低原则选择相应供应商进行采购。

煤炭采购方面有煤矿直供与经销商采购两种模式。煤矿直供为淄博本地的王庄煤矿，依托与本地煤矿的战略合作关系，王庄煤矿优先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经销商采购为神木煤，定价参考秦皇岛港口煤炭价格和煤炭热值。公司每年度与主要煤炭供应商洽谈下一年度合作方案，并根据煤炭市场价格变化和生产需求情况，与各煤炭供应商分别洽谈具体供煤数量和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着良好和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流程为：公司每年年底制订下一年度的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据此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生产部门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提出下月物资需求计划，经月度生产经营调度会、供应管理处、财务处、计划处、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按规定流

程确认后，由供应管理处具体负责执行。计划外急需物资的采购需要按临时采购程序处理。由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一般属于大宗交易，公司建立了专业团队对其市场和价格趋势进行跟踪分析，为采购决策提供建议。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丙烯酸及酯采用规模化、自动化、连续化的生产模式，24小时连续生产。除正常按计划停车检修外，其余时间丙烯酸及酯生产装置保持满负荷运行状态。

公司拥有装备优势和生产技术优势，装置利用率高、运行稳定，产品收率高、质量好、性能稳定。公司一般在年底根据产能、设备状况制定下一年度的生产计划。计划处、生产设备处每月根据汇总的客户需求信息，结合装置设备状况制订《月度生产经营计划》，生产厂（车间）根据《月度生产经营计划》组织装置生产，当市场需求和其他资源状况发生变化时，生产设备处及时下达《生产调度指令》，指挥生产厂（车间）调整装置生产负荷，充分满足客户需要。

（三）销售模式

国内丙烯酸及酯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与行业内其他企业一样主要采取以产定销的销售模式。与主要客户约定一定期间内框架性的供货总量，价格随行就市，下单时现款现货或预先支付部分货款、发货前结清全部款项。

丙烯酸及酯产品的销售采取直销和分销相结合的模式，公司充分发挥两种模式的优势。基于多年来对销售管理的不断探索和优化，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销售经验和客户管理经验，全国性销售网络已初具规模。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策略，直销模式约占公司销售总量的75%。直销模式具有渠道短的优势，并具有针对市场变化情况迅速做出反应、服务及时、终端价格可控性强等优点。公司在产品供应、技术服务等方面优先满足大客户的要求，并将大客户逐步培育成为战略合作伙伴；公司对分布分散、规模小且密集、服务半径较大的地区实行一级经销商模式，起到覆盖面宽、缓冲经营风险的作用，又能降低销售成本，使终端客户受益。在经销商的遴选、设置上，公司主要从地理区域优势、合作稳定程度、行业熟悉程度、服务能力、财务状况、合作关系、销售业绩、终端控制能力等八个方面来遴选和评价，以确定经

销商。

丙烯酸及酯的销售价格随行就市，主要根据接受订单时公司在化工贸易网上的公开报价，同时参考其他主要生产商的报价和即时市场行情，协商确定销售价格。丙烯酸及酯市场透明，各主要生产商的产品报价和市场信息在化工贸易网、卓创资讯网和隆众资讯网等专业网站上均有披露。

蒸汽、电等动力产品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长期合作协议进行，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此外，公司还是供应开发区居民采暖热源的主供应商之一，价格采用政府指导价。

（四）市场开发模式

公司的市场开发主要分为国内和国际两个部分，国内市场由销售管理处负责，国际市场由市场管理处负责。

销售管理处根据用户需要和市场行情，负责编制年度、月度产品销售计划，并按照公司下达的销售计划组织实施；建立销售网络，并保持与用户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按照销售计划，负责销售合同的执行，组织运输，安全、正点将产品交付客户；负责产品承运单位的招标、评价和日常管理。

市场管理处负责公司产品链的产品市场信息的收集，展开市场调研，并及时提出定价建议和定期市场分析，组织公司销售产品的定价工作；负责产品售后的用户调查、产品质量意见反馈的收集、汇总工作，及时将意见反馈到相关部门；负责制定产品出口的管理制度和销售渠道的建设，针对国际市场情况，确定交易条款，并组织实施。

（五）结算模式

公司的丙烯酸类产品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蒸汽、电等动力产品的结算根据与客户长期合作协议进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为次月结算，其他客户为当月预付部分款项，余额次月结清。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美国、欧洲和中国是全球主要丙烯酸生产地区，中国是近年丙烯酸产能发展最快的国家。2012年，中国的丙烯酸装置产能首次同时超过美国和欧洲，成为全球丙烯酸产能最大的国家。2013年中国的丙烯酸装置产能进一步扩大。截至2013年12月，全球粗丙烯酸（CAA，即酯化级丙烯酸）装置产能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产能(万吨/年)	所占比例(%)	图示
中国大陆	189.20	31.10	
美国	135.50	22.30	
欧洲	126.50	20.80	
日本	68	11.20	
其它地区	88.40	14.60	
全球合计	607.6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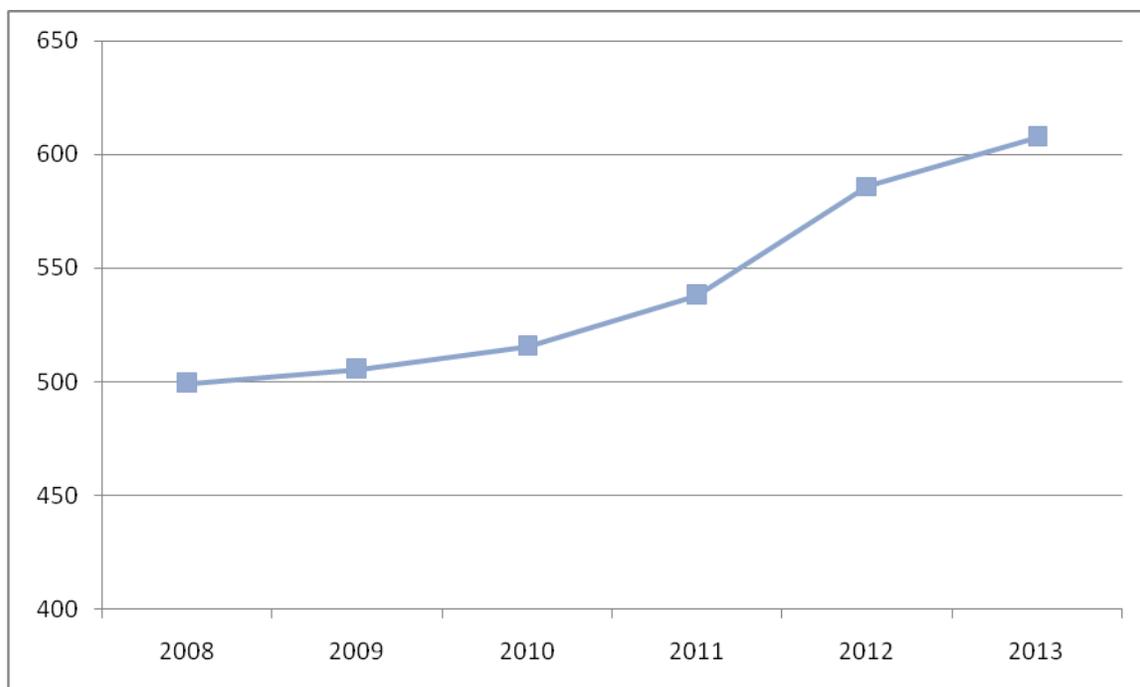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内外石油化工快报》、《丙烯酸化工与应用》

1、全球粗丙烯酸及酯产能概况

至2013年12月，全球CAA的装置产能达到了607.6万吨/年，较2012年年底的586万吨/年增长了3.7%；全球AE的装置产能为516.2万吨/年，同比增长1.5%。AE的产能显著小于CAA产能，增幅也小于CAA，这是因为越来越多的CAA用于高纯丙烯酸（GAA）的生产，GAA主要用于超吸水性树脂（SAP）的生产。

截至2013年12月，全球酯化级丙烯酸装置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年）



数据来源：《国内外石油化工快报》、《丙烯酸化工与应用》

截至 2013 年 12 月，全球酯化级丙烯酸（CAA）和通用丙烯酸酯（AE）装置产能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年）

公司	装置地址	CAA	AE
AmericanAcryl	美国（德克萨斯州帕萨迪纳）	12	6
阿科玛	美国（德克萨斯州克利尔莱克）	32	19.50
陶氏化学	美国（德克萨斯州迪尔帕克）	57.50	41
陶氏化学	美国（路易斯安娜州塔夫特）	11	18
巴斯夫	美国（德克萨斯州佛里波特）	23	18
陶氏化学	墨西哥	4.50	5.50
巴斯夫	巴西	0	5
Proquigel	巴西	0	3
巴斯夫	德国（路德维希港）	27	38
StoHaasMonomer	德国（马尔）	26.50	6

陶氏化学	德国(伯伦)	8	6
阿科玛	法国(卡林)	27.50	27
巴斯夫	比利时(安特卫普)	32	15
Hexion	捷克(索科洛夫)	5.50	6
西布尔(Sibur)	俄罗斯(捷尔任斯克)	2.50	4.60
SasolAcrylates	南非(萨索尔堡)	8	11.50
日本触媒	新加坡	7.50	8
日本触媒	印尼(芝勒贡)	6	10
BASFPetronas	马来西亚(关丹)	16	16
台塑集团	台湾高雄	6	10
台塑集团	台湾麦寮	10	10
出光石化	日本爱知县	5	5
三菱化学	日本(三重县)	11	11.50
日本触媒	日本(姬路)	46	13
大分化学	日本(大分县)	6	0
LG 化学	韩国(丽珠)	6.50	0
LG 化学	韩国(丽川)	20.80	23
北京东方	北京	8	8
吉林石化	吉林市	3.30	3
上海华谊	上海	19	27
南京扬巴	南京	16	17
江苏裕廊	江苏盐城、泰州	52.50	29
宁波台塑	宁波	16	20
浙江卫星	嘉兴	16	17
沈阳蜡化	沈阳	8	12
山东开泰	山东淄博	11	8.60
山东正和	山东广饶	4	6
兰州石化	兰州	8	10

江苏三木	江苏泰州	14	6
中海惠州	广东惠州	14	16
合计		607.60	51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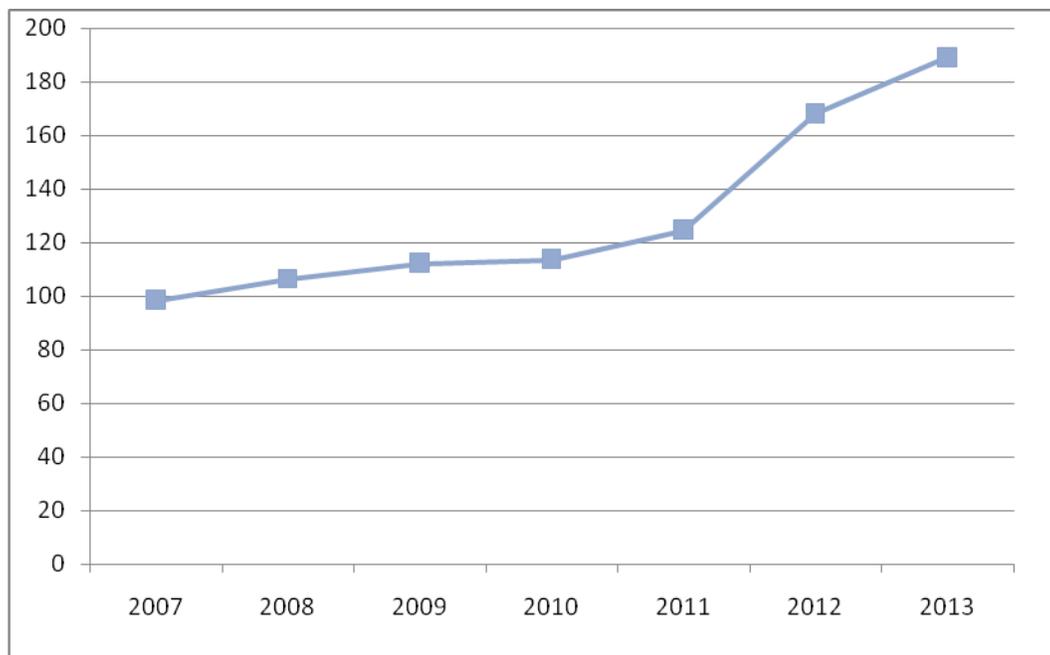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内外石油化工快报》、《丙烯酸化工与应用》

2、国内丙烯酸及酯产能概况

从 2005 年起，国内丙烯酸及酯装置产能发展极其迅速。2012 年起国内又迎来一个装置建成的高峰期。2012 年国内投产的装置有江苏三木两套装置产能共 14 万吨/年，中海油一套产能 14 万吨/年，江苏裕廊化工有限公司一套 16 万吨/年，2012 年国内新增 CAA 产能 44 万吨/年。2013 年开泰股份新增 8 万吨/年产能，江苏裕廊产能增加 16 万吨/年产能。国内 2007 年至 2013 年 CAA 产能年平均增长 12.6%，增长速度高于同期 GDP 的增速。

国内酯化级丙烯酸装置产能情况：

（单位：万吨/年）



数据来源：《中国化工报》、《丙烯酸化工与应用》

截至 2013 年 12 月，国内丙烯酸及酯装置产能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 吨/年)

公司名称	粗酸	普酸	精酸	丙烯酸 甲酯	丙烯酸 乙酯	丙烯酸 丁酯	丙烯酸 辛酯
北京东方	80,000	5,000	24,000	15,000	15,000	50,000	0
浙江卫星	160,000	40,000	30,000	30,000	40,000	80,000	20,000
沈阳蜡化	80,000	0	0	10,000	10,000	80,000	20,000
江苏裕廊	525,000	40,000	200,000	40,000	40,000	180,000	30,000
吉林石化	27,200	0	0	10,000	5,000	15,000	0
上海华谊	190,000	0	50,000	0	35,000	180,000	55,000
南京扬巴	160,000	0	70,000	70,000	0	100,000	0
宁波台塑	160,000	0	30,000	30,000	10,000	120,000	40,000
开泰股份	110,000	36,000	20,000	6,000	0	80,000	0
正和集团	40,000	0	0	0	0	60,000	0
兰州石化	80,000	15,000	0	10,000	10,000	80,000	0
江苏三木	140,000	140,000	40,000	0	0	60,000	0
中海惠州	140,000	40,000	0	20,000	20,000	100,000	20,000
合计	1,892,200	316,000	464,000	241,000	185,000	1,185,000	185,000

数据来源:《中国化工报》、《丙烯酸化工与应用》

3、国内丙烯酸及酯产量概况

(1) 中国大陆历年丙烯酸及通用丙烯酸酯产量

年份	CAA(吨)	同比增长(%)	AE(吨)	同比增长(%)
2004	170,010	9.82	252,284	3.36
2005	326,900	92.30	405,930	60.90
2006	513,000	56.90	611,000	50.50
2007	697,000	35.90	732,400	19.90
2008	764,450	9.68	758,883	3.62
2009	836,530	9.43	849,378	11.90

2010	1,028,643	23	1,023,280	20.50
2011	1,164,615	13.20	1,163,160	13.70
2012	1,362,428	16.99	1,272,445	9.40
2013	1,526,594	12.05	1,307,653	2.80

(2) 2013年1月—12月国内丙烯酸及酯产品产量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公司名称	粗酸	普酸	精酸	丙烯酸甲酯	丙烯酸乙酯	丙烯酸丁酯	丙烯酸辛酯
北京东方	0	0	0	0	0	0	0
浙江卫星	160,421	19,658	42,827	23,642	28,566	116,827	13,618
沈阳蜡化	86,959	0	0	1,686	16,024	125,264	0
江苏裕廊	430,780	0	190,458	11,476	20,487	139,209	21,821
吉林石化	21,679	0	0	3,621	0	10,180	0
上海华谊	148,673	39,022	28,527	0	27,247	148,579	33,012
南京扬巴	164,000	0	64,000	53,000	0	122,000	3,200
宁波台塑	132,782	0	43,205	7,600	0	67,190	27,550
开泰股份	48,624	31,547	3,351	6,496	0	12,919	0
正和集团	19,017	0	0	0	0	24,186	0
兰州石化	75,465	38,500	0	0	0	59,005	0
江苏三木	140,196	74,114	30,823	0	0	57,536	0
中海惠州	97,998	0	0	1,720	0	105,443	18,549
合计	1,526,594	202,841	403,191	109,241	92,324	988,338	117,750

数据来源:《中国化工报》、《丙烯酸化工与应用》

2、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情况

(1) 行业监管体系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的行业分类标

准，公司的丙烯酸及酯属于“制造业”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2614），公司所在的行业为有机化工行业的子行业；公司的“热电联产业务”属于“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的“热力生产和供应”（4430）和“电力供应”（4420）。

有机化工行业是以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为原料生产农用化学品、有机基本原料、合成材料、精细与专用化学品等多类产品的基础性工业，具有品种多、服务面广、配套性强、产业关联度高等特点，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产业链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公司所在行业的自律性管理机构是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中国化学工业协会、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和全国丙烯酸（酯）行业联合会。

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属于城市建设的基础产业，其发展规模和速度必然与城市建设的总体规划和速度有关；供热范围的拓展也与同类企业对供热范围的划分有关；热电联产业务属于城市公用事业，蒸汽的价格受到政府的约束，同时，电价目前也是政府管理价格，这两种产品的价格在税收及其它成本因素发生变化时经当地物价部门批准后方可作出调整。

（2）行业相关政策

丙烯酸和丙烯酸甲酯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等。

丙烯酸和丙烯酸甲酯行业的主要政策如下：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国务院《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等。

国务院办公厅《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	保持产业平稳运行；大力推动技术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发改委令第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鼓励类：固沙、保水、改土新材料生产；水性木器、工业、船舶涂料，功能性外墙外保温涂料等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生产；高耐晒牢度、高耐气候牢度有机颜料的开发与生产；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包括催化、三氧化硫磺化等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吸水性树脂、导电性树脂和可降解聚合物的开发与生产；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多效、节能、节水、环保型表面活性剂和浓缩型合成洗涤剂的开发与生产。
国家发改委《石化产业技术进步与技术改造项目及产品目录》(2009)	重点支持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创新型基础化学原料、专用树脂、高附加值精细化工等产品的发展。
《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	水污染控制技术；高浓度工业有机废水处理工艺与技术；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工业可挥发性有机污染物防治技术。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	重点突破和发展大宗合成材料和关键合成材料高性能化、低成本制造技术，开发低污染纺织染料、高性能汽车颜料、电子化学品以及精细化工产品清洁制备技术；大力发展特种涂料、环保涂料等高性能、安全环保的化工材料及应用；重点发展高性能涂料、关键中间体等高端精细化工产品制备技术。
发改委、商务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	鼓励类：聚氨酯橡胶、丙烯酸橡胶、氯醇橡胶等橡胶生产；染（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油田助剂、表面活性剂，水处理剂，胶粘剂等精细化工产品。 限制类：采用落后工艺、含有有害物质、规模以下颜料和涂料生产。
《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	高分子材料：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高分子材料的低成本、高性能化技术；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的制备技术及高分子材料的循环再利用技术；高分子材料的加工应用技术；精细化学品：新型催化剂技术；功能精细化学品，包括环境友好的新型水处理剂及其它高效水处理材料；新型表面活性剂；高性能、水性化功能涂料及助剂；新型纺织染整助剂；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新型安全环保颜料和染料；高性能环境友好型皮革化学品等。

热电联产蒸汽业务的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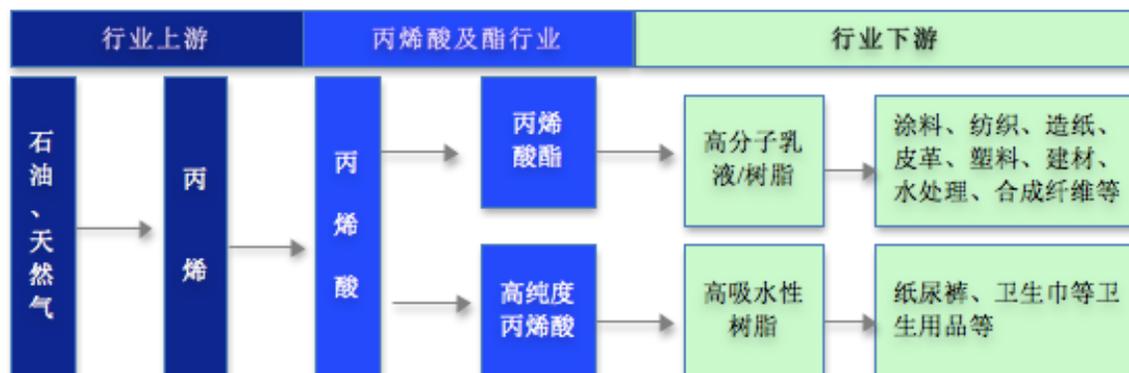
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价格法》以及各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听证制度》等。

3、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丙烯酸及酯属于基础化工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行业企业一般都配套建设丙烯酸及丙烯酸酯生产装置。

丙烯酸具有不饱和双键有机酸的特殊分子结构，可合成成千上万种聚合物。丙烯酸酯通常由丙烯酸与相应的醇酯化制得。丙烯酸酯是重要的聚合单体，以其为主体聚合或与其他单体共聚制备的聚合物、共聚物被广泛应用于涂料、纺织、化纤、胶粘剂、皮革、洗涤、造纸、塑料、橡胶、医疗、油田化学等众多行业，渗透到国民经济的日常生活和高、新材料等各个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丙烯酸及酯的行业上下游关系如下所示：



4、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1) 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我国丙烯酸及酯行业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一直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产量和表观消费量的变化未表现出明显的周期性。从发达国家的发展历程来看，丙烯酸及酯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即行业需求持续增长导致市场供不应求、产品价格

上涨，引发行业新增产能爆发式增长；行业需求短期内未能消化新增产能，使得行业供过于求、产品价格下跌。我国丙烯酸及酯行业发展历程较短，目前正处于快速增长期，上述规律性特征的表现尚未形成周期性。

（2）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丙烯酸及酯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行业的地域性特征

我国丙烯酸及酯行业的区域性特征明显，华东地区集中了全国 75% 以上的丙烯酸产能和 72% 以上的丙烯酸酯产能，而华中地区则没有相关生产企业。形成目前区域格局的主要原因是我国纺织服装、涂料、胶粘剂等丙烯酸及酯的主要下游行业在华东地区比较集中。行业产能区域分布比较集中、消费则相对分散，造成地区间供求的不平衡。

（二）行业市场规模

截至 2013 年年底，全球粗丙烯酸（CAA，即酯化级丙烯酸）的装置产能达到了 607.6 万吨/年，较 2012 年年底的 586 万吨/年增长了 3.7%。全球通用丙烯酸酯（AE）的装置产能为 516.2 万吨/年，同比增长 1.5%。

国内近年丙烯酸及酯产品产量进入快速发展轨道。

2012 年国内 CAA 产量 136.2 万吨，同比增长 15.5%；AE 产量 127.2 万吨，同比增长 6.9%；2013 年国内 CAA 产量 152.7 万吨，同比增长 12.1%；AE 产量 130.8 万吨，同比增长 2.8%。

2012 年国内 CAA 装置开工率为 80%、AE 装置开工率为 73%，较上年分别下降 12.5 和 8.3 个百分点；2013 年国内 CAA 装置开工率为 80.7%、AE 装置开工率为 72.8%，与 2012 年很接近。

我国丙烯酸及酯行业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预计未来五年我国丙烯酸及酯行业需求仍将分别保持年均 15% 和 12% 以上的增速，2015 年的表观消费量分别可达到 168.20 万吨和 135.80 万吨。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系有机化工行业企业，公司所生产的部分产品、使用的部分原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物质，对储存和运输有特殊的要求，同时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处于高温环境，有一定的危险性。公司的生产方式为规模化、连续化生产，如受意外事故影响造成停产将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大。尽管公司配备了完备的安全设施，建立了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极小，但仍不能排除因设备或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

2、环保风险

化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环保、绿色生产和可持续性行业发展的趋势。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大力推动技术改造，加快产业升级，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石化协会《石油和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石油和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均指出，化工行业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就必须实施清洁生产，通过推进结构调整、产业升级，限制高消耗、高污染产品的发展，转变粗放的发展理念和模式。因此，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和环保标准的严格执行，将增加行业企业的环保成本，削弱行业盈利能力。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我国丙烯酸及酯行业已经形成国有企业、外资和民营共同参与的市场竞争格局。在外资和民营企业中，江苏裕廊、台塑及浙江卫星、开泰股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国内丙烯酸及酯行业起步晚，受技术、原材料、资金、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行业企业数量不多，产品产量和价格较透明。未来我国丙烯酸及酯产能将继续扩大。目前我国仍有多家企业有在建或拟建丙烯酸及酯产能的计划。按照现有的扩建规划，到2015年，我国丙烯酸酯的新增产能为128万吨/年，届时，我国丙烯酸酯的产能将达

到 275.5 万吨/年，较 2011 年末增加 86.8%，我国丙烯酸及酯行业的竞争将日趋激烈。

2、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丙烯酸及酯行业的主要生产商之一。

截至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粗酸产能为 110,000 吨/年，产能国内排名第 8 位；普酸产能为 36,000 吨/年，产能国内排名第 5 位；精酸产能为 20,000 吨/年，产能排名为第 8 位；丙烯酸甲酯产能为 6,000 吨/年，产能排名为第 10 位；丙烯酸丁酯产能为 80,000 吨/年，产能排名为第 6 位（并列）。

2013 年公司的粗酸实际产量为 48,624 吨，实际产量国内排名第 10 位；普酸实际产量为 31,547 吨，实际产量国内排名第 4 位；精酸实际产量为 3,351 吨，实际产量国内排名第 7 位；丙烯酸甲酯实际产量为 6,496 吨，实际产量国内排名第 5 位；丙烯酸丁酯实际产量为 12,919 吨，实际产量国内排名第 11 位。

公司凭借国内领先的生产技术和产业链优势，充分发挥管理优势和地域优势，做到单位产品物耗和能耗低，综合盈利能力始终居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公司丙烯酸及酯的市场占有率呈上升趋势。

3、主要竞争对手

江苏裕廊、上海华谊、浙江卫星是丙烯酸及酯行业生产规模排名前三位的生产商，是公司的直接竞争对手。

（1）江苏裕廊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裕廊总部位于新加坡，是一家集科、工、贸为一体的化工生产企业，其控股方为新加坡昇立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江苏裕廊于 2007 年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是国内丙烯酸及酯行业的主要生产厂商之一。该公司经营机制比较灵活，管理精细，拥有很强的竞争力，是公司主要的竞争者之一。

（2）上海华谊丙烯酸有限公司

上海华谊是全国最大的专业生产丙烯酸及酯系列产品的制造商之一，研发实力居国内行业前列。该公司是国有企业，精细化管理程度高，也是公司主要的竞争者

之一。

(3)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卫星位于浙江嘉兴市，是 A 股中小板上市公司，该公司生产丙烯酸及其下游产品，产业链较长。该公司经营灵活、地理位置优越，也是公司主要的竞争者之一。

4、公司经营的优劣势分析

(1) 经营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秉持发达国家化工项目“一体化”生产这一先进理念，在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生产管理经验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生产管理实践，持续进行装置与技术的自主升级、优化，有效缩短了生产流程、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物耗、能耗和生产成本。公司的高纯丙烯酸装置是国内第一套引进瑞士先进技术的装置，其产品的品质达到国内最高水平，同时，公司丙烯酸及酯的生产过程全部采用 DCS 集散控制的大石化操作系统，自动化程度居国内领先水平。通过不断的完善，公司共申请专利 16 项，成立了山东省丙烯酸及酯工程研究中心。

②产业互补优势

公司丙烯酸及酯和其他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所需的部分电能、蒸汽由公司热电联产蒸汽业务提供，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各项业务的生产成本，有利于提高其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在提升市场发展空间和综合经济效益的同时，抵御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性风险方面更具有优势。

③管理优势

公司是由齐鲁石化公司腈纶实业部改制成立的，主要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经过了严格的化工生产训练，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完善，同时建立完善的产品单耗考核管理体系，实施公司、车间、班组三级管理网络，分级考核，确保相关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通过不断开发新工艺，结合严格的设备精细化管理，以达到节能降耗和降低生产成本的目的。目前，公司能耗控制水平、产品收率、产品单耗均处

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承袭了大型央企“严格、标准、规范”的管理基础。改制以后，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从组织机构到计划控制，从生产到销售，从科技进步到产品创优，从设备管理到安全生产，以及人力资源、劳动保障等一整套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并健全完善了相应的管理保证体系和检查考核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自我持续改进机制。

公司取得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使三大体系认证覆盖了公司全部产品的全部管理过程。

④拥有充足的原料供应优势

中石化齐鲁分公司年产化学级丙烯 5 万吨，聚合级丙烯 46.6 万吨，是国内丙烯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丙烯酸及酯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丙烯、甲醇、丁醇部分从中石化齐鲁分公司采购取得。稳定可靠的原料来源，降低了产品成本，稳定了装置运行，保证了产品质量，为公司产品参与市场竞争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⑤地域优势

公司地处鲁中，山东、北京区域纺织服装、建筑涂料、胶带（压敏胶）等丙烯酸及酯下游产业发达，北方地区表观消费量占全国近 40%，但丙烯酸产量只占到 20%。公司是北方区域最大的丙烯酸及酯工厂，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在北方地区具有较大的话语权。

⑥品牌优势

公司的“开泰”品牌已经在丙烯酸及酯行业建立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是山东省的名牌产品。

（2）经营劣势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表现在资金实力有限，对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方面，资金投入不足。

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国内最大的生产商是江苏裕廊、上海华谊、浙江卫星。

江苏裕廊的丙烯酸及酯产能分别是 52.50 万吨和 29 万吨；上海华谊的丙烯酸及酯产能分别是 19 万吨和 27 万吨；浙江卫星的丙烯酸及酯产能分别是 16 万吨和 17 万吨。

公司目前丙烯酸及酯产能与行业领军企业相比仍有差距。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6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相关报告及议案，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计划、重大交易等进行审查；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

2014年4月，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开泰股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等相适应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报告期内，开泰股份一共召开了10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5次监事会，公司三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参会股东、董事、监事在会议文件上签字。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

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的权利；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对公司的经营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权利；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的权利等。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事项。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中特别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单列一章，详尽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事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主要有：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子邮箱，投资者可通过邮件向公司询问、了解情况，公司也可以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邮箱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努力创造条件便于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

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管理规定》、《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资金预算管理办法》、《费用管理规定》、《差旅费开支标准和报销规定》、《流动资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成本管理与核算办法》、《产品结算管理规定》、《经济活动分析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预算、会计核算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在公司管理、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办法》、《产品销售管理规定》、《产品质量管理办法》、《压力容器管理制度》、《化工物料储存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岗位安全职责》、《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业务、技术、环保、安全等多方面，体现了公司管理和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2014年12月，开泰股份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公司资金的筹措使用进一步加强规范，完善有关制度，使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停止一切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资金筹措使用行为。

2014年12月，开泰股份的控股股东赵世香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会促使开泰股份对公司资金的筹措使用进一步加强规范，完善有关制度，使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停止一切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资金筹措使用行为；同时，赵世香承诺对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因资金的筹措使用而产生的纠纷、损失，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赔偿责任。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建立起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改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员工的关系，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财务部门职责、会计核算制度实施细则、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保护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激励政策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激励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 (股)	2012 年度 年薪	2012 年度 绩效奖金	2013 年度 年薪	2013 年度 绩效奖金
赵世香	董事长、总经理	26,655,791	95,200	47,600	100,000	50,000
张乐功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661,140	95,200	47,600	100,000	50,000
朱光涛	董事、副总经理	636,997	95,200	47,600	100,000	50,000
任青军	董事、副总经理	83,576	95,200	47,600	100,000	50,000
樊飞亚	董事	48,048	63,400	31,800	66,600	33,400
张丽勇	监事	72,072	63,400	31,800	66,600	33,400
朱晓晴	监事	54,912	62,100	31,200	65,300	32,700
刘燕燕	监事	82,368	50,700	25,500	53,300	26,700
刘永清	董事会秘书	41,184	63,400	31,800	66,600	33,400
陈敏	财务负责人	82,368	63,400	31,800	66,600	33,40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激励政策，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况。

三、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资产独立完整

开泰股份是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由开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各发起人以其对开泰有限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开泰股份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根据开泰股份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审计报告》，开泰股份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开泰股份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开泰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开泰股份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泰股份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开泰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开泰股份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开泰股份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开泰股份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开泰股份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设立了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37001638841050000081，开泰股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开泰股份在淄博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和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缴纳税款；开泰股份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

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开泰股份的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业务独立

开泰股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开泰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开泰股份的业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开泰股份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设置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开泰股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开泰股份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开泰股份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本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

能力操纵、指使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股）	是否设定质押或存在其它受限制情况
赵世香	董事长、总经理	26,655,791	否
张乐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661,140	否
朱光涛	董事、副总经理	636,997	否
任青军	董事、副总经理	83,576	否
樊飞亚	董事	48,048	否
张丽勇	监事	72,072	否
朱晓晴	监事	54,912	否
刘燕燕	监事	82,368	否
刘永清	董事会秘书	41,184	否
陈敏	财务负责人	82,368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二）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公司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三）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四）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五）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014年4月，公司的董事魏衍忠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变为5人，其他董事任职情况不变。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动的情况。

（六）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4）第 SD-3-07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及子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编制财务报表。同时遵守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1 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规定。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淄博开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300 万元	100%	100%
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	淄博市高青县	24000 万元	100%	100%

2003 年 1 月 27 日，公司与自然人张乐功共同出资设立了淄博开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90% 股权，张乐功持有 10% 股权。张乐功系开泰股份第二大股东、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张乐功在 2014 年 5 月将其所持有的 10% 的股权转让给开泰股份。该次股权转让不会造成合并范围的变更。

2011 年 9 月 26 日，公司设立了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三)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184,504.28	48,338,387.80	72,026,311.24
应收票据	85,748,816.91	86,026,258.68	22,913,334.99
应收账款	38,081,039.00	25,327,277.79	27,199,238.53
预付账款	30,033,629.78	5,573,295.06	4,736,151.82
其他应收款	2,462,924.27	486,538.35	3,665,517.38
存货	48,582,445.20	85,352,576.94	20,069,834.96
其他流动资产	30,753,019.77	43,297,771.31	1,192,819.95
流动资产合计	331,846,379.21	294,402,105.93	151,803,208.8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88,634,304.00	921,387,344.73	260,371,361.32
在建工程	-	-	231,090,089.26
工程物资	-	-	33,391.71
无形资产	79,104,824.51	80,828,878.75	68,469,190.67
长期待摊费用	45,527,597.24	55,283,510.90	8,947,624.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2,353.74	1,915,458.22	2,794,914.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93,690.74	27,857,001.25	9,464,577.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5,072,770.23	1,087,272,193.85	581,171,149.97
资产总计	1,366,919,149.44	1,381,674,299.78	732,974,358.8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1,000,000.00	61,000,000.00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34,859,800.00	-
应付账款	208,195,461.99	245,536,331.87	33,715,275.10
预收账款	28,223,226.33	26,853,625.98	10,247,471.13
应付职工薪酬	13,415,652.62	21,849,715.54	22,098,126.02
应交税费	6,925,365.59	11,269,860.54	3,904,808.43
应付利息	1,075,928.80	908,575.81	70,400.00
其他应付款	78,989,277.39	97,474,500.41	100,276,387.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308,841.59	29,143,520.88	27,394,049.49
其他流动负债	13,059,335.24	1,970,549.71	5,773,253.60
流动负债合计	465,193,089.55	510,866,480.74	264,479,771.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7,833,750.00	429,833,750.00	39,254,120.88
长期应付款	33,788,320.31	44,356,300.00	64,402,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16,694.24	20,969,543.97	22,585,491.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1,838,764.55	495,159,593.97	126,241,712.66
负债合计	967,031,854.10	1,006,026,074.71	390,721,483.84
股东权益：			
股本	69,798,242.00	69,798,242.00	69,798,242.00
资本公积	47,599,783.51	47,685,964.44	47,685,964.44
专项储备	4,242,093.65	1,200,292.50	-
盈余公积	25,777,886.23	25,777,886.23	22,574,712.53
未分配利润	252,469,289.95	230,996,164.25	202,020,612.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9,887,295.34	375,458,549.42	342,079,531.42
少数股东权益	-	189,675.65	173,343.58
股东权益合计	399,887,295.34	375,648,225.07	342,252,875.0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366,919,149.44	1,381,674,299.78	732,974,358.8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083,082.35	8,728,799.03	59,595,019.79
应收票据	19,272,198.00	19,409,058.05	22,913,334.99
应收账款	24,460,173.12	22,221,536.05	27,028,229.55
预付账款	7,237,304.52	4,890,360.62	4,473,651.82
其他应收款	26,933,700.34	64,568,043.77	35,827,387.75
存货	11,394,424.14	31,975,339.72	19,775,603.66
流动资产合计	158,380,882.47	151,793,137.24	169,613,227.5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43,000,000.00	242,700,000.00	202,700,000.00
固定资产	220,069,661.36	231,476,569.67	257,185,328.57
无形资产	25,920,624.38	26,485,568.62	27,615,456.91
长期待摊费用	-	-	8,947,624.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0,010.16	1,871,732.01	2,753,076.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0,900,295.90	502,533,870.30	499,201,486.78
资产总计	649,281,178.37	654,327,007.54	668,814,714.3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1,000,000.00	61,000,000.00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26,684,214.43	42,507,140.19	27,117,119.35
预收账款	7,634,759.28	12,855,977.63	10,197,530.05
应付职工薪酬	13,006,184.48	15,966,165.75	21,509,621.06

应交税费	751,156.07	7,813,544.57	3,557,637.66
其他应付款	78,395,176.55	89,965,776.12	95,489,243.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308,841.59	29,143,520.88	27,394,049.49
其他流动负债	2,680,804.42	1,815,766.22	5,773,253.59
流动负债合计	244,461,136.82	241,067,891.36	252,038,454.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9,254,120.88
长期应付款	33,788,320.31	44,356,300.00	64,402,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788,320.31	44,356,300.00	73,656,220.88
负债合计	278,249,457.13	285,424,191.36	325,694,675.34
股东权益：			
股本	69,798,242.00	69,798,242.00	69,798,242.00
资本公积	47,558,277.25	47,558,277.25	47,558,277.25
专项储备	1,624,974.52	1,200,292.50	-
盈余公积	25,032,961.00	25,032,961.00	22,574,712.53
未分配利润	227,017,266.47	225,313,043.43	203,188,807.22
股东权益合计	371,031,721.24	368,902,816.18	343,120,039.0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649,281,178.37	654,327,007.54	668,814,714.3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一、营业总收入	934,283,834.70	818,709,034.78	613,375,166.28
其中：营业收入	934,283,834.70	818,709,034.78	613,375,166.28
二、营业总成本	907,047,464.86	782,613,889.01	598,798,598.79
其中：营业成本	814,575,247.71	672,619,642.75	507,940,118.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3,175.42	4,868,855.35	4,271,747.82
销售费用	22,597,408.86	18,792,249.90	15,400,980.14
管理费用	41,799,570.24	76,864,897.18	63,652,183.06
财务费用	25,362,305.90	11,753,758.75	5,584,112.58

资产减值损失	889,756.73	-2,285,514.92	1,949,456.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27,236,369.84	36,095,145.77	14,576,567.49
加：营业外收入	1,016,136.91	2,239,933.27	2,936,764.70
减：营业外支出	22,415.47	53,371.42	243,884.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403.18	45,272.02	77,858.67
四、利润总额	28,230,091.28	38,281,707.62	17,269,447.73
减：所得税费用	6,732,822.16	6,086,650.06	5,010,894.56
五、净利润	21,497,269.12	32,195,057.56	12,258,55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73,125.70	32,178,725.50	12,341,479.14
少数股东损益	24,143.42	16,332.06	-82,925.97
六、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	0.46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	0.46	0.28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497,269.12	32,195,057.56	12,258,55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473,125.70	32,178,725.50	12,341,479.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43.42	16,332.06	-82,925.9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一、营业总收入	258,195,039.08	603,306,544.87	608,780,630.90
其中：营业收入	258,195,039.08	603,306,544.87	608,780,630.90
二、营业总成本	256,414,468.44	575,749,357.49	593,412,563.36
其中：营业成本	215,992,945.51	481,766,027.91	503,502,596.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25,922.77	4,531,753.91	3,935,517.74
销售费用	7,613,545.20	14,924,157.23	15,400,980.14

管理费用	27,209,547.72	69,010,946.98	62,019,061.40
财务费用	3,617,219.98	7,809,537.88	6,556,584.37
资产减值损失	255,287.26	-2,293,066.42	1,997,823.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1,780,570.64	27,557,187.38	15,368,067.54
加：营业外收入	254,431.16	558,977.31	2,936,764.70
减：营业外支出	22,415.47	53,371.42	243,884.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403.18	45,272.02	77,858.67
四、利润总额	2,012,586.33	28,062,793.27	18,060,947.78
减：所得税费用	308,363.29	3,480,308.59	4,975,905.90
五、净利润	1,704,223.04	24,582,484.68	13,085,041.88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04,223.04	24,582,484.68	13,085,041.88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0,172,936.99	911,779,027.57	742,688,820.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5,699.17	5,023,961.82	30,254,74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1,728,636.16	916,802,989.39	772,943,562.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6,033,709.84	695,391,230.48	493,679,610.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179,779.90	115,672,477.94	92,920,210.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34,658.86	39,619,998.39	37,987,148.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05,997.58	45,499,390.02	28,550,02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5,854,146.18	896,183,096.83	653,136,99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74,489.98	20,619,892.56	119,806,572.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4,000.00	169,300.00	21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9,878,710.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000.00	169,300.00	20,089,710.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975,834.23	361,852,630.76	276,203,715.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75,834.23	361,852,630.76	276,203,71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51,834.23	-361,683,330.76	-256,114,004.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1,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0	440,833,750.00	9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21,006.29	7,7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00,000.00	447,054,756.29	150,3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402,658.98	88,550,449.49	72,237,490.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678,946.78	33,569,019.52	7,829,079.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00,000.00	1,140,000.00	57,901,006.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081,605.76	123,259,469.01	137,967,57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81,605.76	323,795,287.28	12,392,424.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66.49	-198,766.23	12,805.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3,883.52	-17,466,917.15	-123,902,201.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38,387.80	65,805,304.95	189,707,506.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84,504.28	48,338,387.80	65,805,304.9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447,057.70	714,070,371.97	736,343,657.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358.57	5,062,556.50	3,763,49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122,416.27	719,132,928.47	740,107,155.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243,561.14	454,421,453.68	491,015,140.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077,120.89	106,057,564.65	88,471,977.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38,373.07	38,086,217.21	37,117,824.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01,253.97	35,994,952.27	28,221,05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960,309.07	634,560,187.81	644,825,99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62,107.20	84,572,740.66	95,281,157.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4,000.00	169,300.00	21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000.00	169,300.00	21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3,481.19	3,284,401.53	20,931,852.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40,000,000.00	1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3,481.19	43,284,401.53	140,931,85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481.19	-43,115,101.53	-140,720,852.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1,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41,000,000.00	6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79,221.82	-	7,7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79,221.82	41,000,000.00	120,3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402,658.98	88,550,449.49	72,237,490.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93,451.74	8,140,557.62	7,829,079.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00,000.00	36,434,086.55	62,333,097.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996,110.72	133,125,093.66	142,399,66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16,888.90	-92,125,093.66	-22,039,666.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46.21	-198,766.23	12,805.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54,283.32	-50,866,220.76	-67,466,556.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28,799.03	59,595,019.79	127,061,576.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83,082.35	8,728,799.03	59,595,019.7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798,242.00	47,685,964.44	25,777,886.23	1,200,292.50	230,996,164.25	189,675.65	375,648,225.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798,242.00	47,685,964.44	25,777,886.23	1,200,292.50	230,996,164.25	189,675.65	375,648,225.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86,180.93	-	3,041,801.15	21,473,125.70	-189,675.65	24,239,070.27
（一）净利润	-	-	-	-	21,473,125.70	24,143.42	21,497,269.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1,473,125.70	24,143.42	21,497,269.1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86,180.93	-	-	-	-213,819.07	-3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 其他	-	-86,180.93	-	-	-	-213,819.07	-3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3,041,801.15	-	-	3,041,801.15
1. 本期提取	-	-	-	5,860,998.00	-	-	5,860,998.00
2. 本期使用	-	-	-	2,819,196.85	-	-	2,819,196.85
（七）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798,242.00	47,599,783.51	25,777,886.23	4,242,093.65	252,469,289.95	-	399,887,295.3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798,242.00	47,685,964.44	22,574,712.53	-	202,020,612.45	173,343.58	342,252,875.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798,242.00	47,685,964.44	22,574,712.53	-	202,020,612.45	173,343.58	342,252,875.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3,203,173.70	1,200,292.50	28,975,551.80	16,332.07	33,395,350.07
（一）净利润	-	-	-	-	32,178,725.50	16,332.07	32,195,057.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2,178,725.50	16,332.07	32,195,057.5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3,203,173.70	-	-3,203,173.7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203,173.70	-	-3,203,173.70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1,200,292.50	-	-	1,200,292.50
1. 本期提取	-	-	-	7,541,661.05	-	-	7,541,661.05
2. 本期使用	-	-	-	6,341,368.55	-	-	6,341,368.55
（七）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798,242.00	47,685,964.44	25,777,886.23	1,200,292.50	230,996,164.25	189,675.65	375,648,225.0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998,242.00	21,885,964.44	21,266,208.34	-	190,987,637.50	256,269.56	278,394,321.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998,242.00	21,885,964.44	21,266,208.34	-	190,987,637.50	256,269.56	278,394,321.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5,800,000.00	25,800,000.00	1,308,504.19	-	11,032,974.95	-82,925.98	63,858,553.16
（一）净利润	-	-	-	-	12,341,479.14	-82,925.98	12,258,553.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2,341,479.14	-82,925.98	12,258,553.1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800,000.00	25,800,000.00	-	-	-	-	51,6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5,800,000.00	25,800,000.00	-	-	-	-	51,600,000.00
2.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308,504.19	-	-1,308,504.1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308,504.19	-	-1,308,504.19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5,566,756.43	-	-	5,566,756.43
2. 本期使用	-	-	-	5,566,756.43	-	-	5,566,756.43
（七）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798,242.00	47,685,964.44	22,574,712.53	-	202,020,612.45	173,343.58	342,252,875.0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798,242.00	47,558,277.25	25,032,961.00	1,200,292.50	225,313,043.43	368,902,816.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798,242.00	47,558,277.25	25,032,961.00	1,200,292.50	225,313,043.43	368,902,816.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424,682.02	1,704,223.04	2,128,905.06
（一）净利润	-	-	-	-	1,704,223.04	1,704,223.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704,223.04	1,704,223.0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424,682.02	-	424,682.02
1. 本期提取	-	-	-	2,436,000.00	-	2,436,000.00
2. 本期使用	-	-	-	2,011,317.98	-	2,011,317.98
（七）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798,242.00	47,558,277.25	25,032,961.00	1,624,974.52	227,017,266.47	371,031,721.2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798,242.00	47,558,277.25	22,574,712.53	-	203,188,807.22	343,120,039.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9,798,242.00	47,558,277.25	22,574,712.53	-	203,188,807.22	343,120,039.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2,458,248.47	1,200,292.50	22,124,236.21	25,782,777.18
（一）净利润	-	-	-	-	24,582,484.68	24,582,484.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4,582,484.68	24,582,484.6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2,458,248.47	-	-2,458,248.4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458,248.47	-	-2,458,248.47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1,200,292.50	-	1,200,292.50
1. 本期提取	-	-	-	6,287,809.03	-	6,287,809.03
2. 本期使用	-	-	-	5,087,516.53	-	5,087,516.53
（七）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798,242.00	47,558,277.25	25,032,961.00	1,200,292.50	225,313,043.43	368,902,816.1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998,242.00	21,758,277.25	21,266,208.34	-	191,412,269.53	278,434,997.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3,998,242.00	21,758,277.25	21,266,208.34	-	191,412,269.53	278,434,997.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5,800,000.00	25,800,000.00	1,308,504.19	-	11,776,537.69	64,685,041.88
（一）净利润	-	-	-	-	13,085,041.88	13,085,041.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3,085,041.88	13,085,041.8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800,000.00	25,800,000.00	-	-	-	51,6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5,800,000.00	25,800,000.00	-	-	-	51,600,000.00
2.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308,504.19	-	-1,308,504.1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308,504.19	-	-1,308,504.19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5,566,756.43	-	5,566,756.43
2. 本期使用	-	-	-	5,566,756.43	-	5,566,756.43
（七）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798,242.00	47,558,277.25	22,574,712.53	-	203,188,807.22	343,120,039.00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计量属性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

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

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折算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个客户金额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10%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测试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生减值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基础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的存货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委托代销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3%	2.43%-9.70%
机器设备	10-14	3%	6.93%-9.70%
运输工具、电子设备	5-15	3%	6.47%-19.40%
其他设备	5-15	3%	6.47%-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

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

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若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若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按有关让渡资产的相关协议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

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4、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5、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因此对利润也没有影响。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12.81%	17.84%	17.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6%	8.98%	4.34%

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5.37%	8.51%	3.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6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6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30	0.44	0.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73	5.38	4.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6	0.30	1.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47	31.17	24.53
存货周转率（次）	12.16	12.76	24.53
财务指标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0.75%	72.81%	53.31%
流动比率	0.71	0.58	0.57
速动比率	0.61	0.41	0.50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账面股本为基础计算。

注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注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内容。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确认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由销售收入、安装劳务收入构成。营业收入确认原则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之“12、收入”。

2、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3年比2012年增加额	2013年比2012年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934,283,834.70	818,709,034.78	613,375,166.28	205,333,868.50	33.48%
营业成本	814,575,247.71	672,619,642.75	507,940,118.84	164,679,523.91	32.42%
营业毛利	119,708,586.99	146,089,392.03	105,435,047.44	40,654,344.59	38.56%
营业利润	27,236,369.84	36,095,145.77	14,576,567.49	21,518,578.28	147.62%
利润总额	28,230,091.28	38,281,707.62	17,269,447.73	21,012,259.89	121.67%
净利润	21,497,269.12	32,195,057.56	12,258,553.17	19,936,504.39	162.63%

2014年1-6月的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占2013年全年的比重约为114.12%、121.10%和81.94%；相比2012年，2013年的收入、成本和毛利分别增长33.48%、32.42%和38.56%；

营业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公司2013年10月末投产的8万吨/年丙烯酸及酯装置在2013年度产出丙烯酸及酯约2万吨，销售丙烯酸丁酯约1.1万吨，销售丙烯酸及精酸约0.6万吨（所产的丙烯酸产品主要用于生产丙烯酸酯产品，剩余部分对外出售），实现销售收入220,890,118.76元，导致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长约33个百分点；在2014年销售丙烯酸及酯产品约6.4万吨，实现销售收入676,088,795.62元，占2013年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82.58%。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收益将在2013年及以后年度逐步实现。

2014年1-6月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占2013年全年的比重约为75.46%和66.77%，2013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相比2012年分别上涨约147.62%和162.63%。除了销售量和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因素外，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还受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项目因素的影响，尤其是其中相对与销售量而言较为固定的成本和费用。由于这些因素的影响，公司2014年1-6月和2013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在销售量大幅增的情况下出现了更大的涨幅。

3、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产品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丙烯酸及酯产品	丙烯酸	209,371,232.11	327,682,107.81	6.86%	306,632,395.66
	丙烯酸丁酯	494,776,485.90	149,942,580.69	不适用	-
	精酸	98,397,565.12	38,720,023.35	不适用	-
	丙烯酸甲酯	34,505,227.56	75,603,926.45	18.68%	63,701,681.58
	小计	837,050,510.69	591,948,638.30	59.84%	370,334,077.24
热电等动力产品及其他	动力产品	85,747,992.92	211,239,522.72	-2.23%	216,049,399.10
	安装劳务等	11,485,331.09	15,520,873.76	-42.50%	26,991,689.94
	小计	97,233,324.01	226,760,396.48	-6.70%	243,041,089.04
合计		934,283,834.70	818,709,034.78	33.48%	613,375,166.28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丙烯酸及酯产品。2014年1-6月、2013年和2012年，丙烯酸及酯产品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89.59%、72.30%和60.38%。其中开泰股份主要销售丙烯酸、丙烯酸甲酯、动力产品等；开泰丙烯酸主要销售丙烯酸、丙烯酸丁酯、精酸等；开泰设备安装主要提供安装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3年的营业收入相比2012年增长率约33.48%，2014年1-6月的营业收入占2013年全年的比重约为114.12%。主要原因为随着2013年末开泰丙烯酸设计产能为8万吨/年的丙烯酸及酯生产装置正式投产，公司的丙烯酸及酯产品的设计产能扩大了约5.14倍，设计商品量增加了约2.85倍，销售收入及利润均大幅增长。

公司生产的动力产品和安装劳务在满足丙烯酸及酯产品生产需要之余对外销售或提供，因而报告期内其销售量和销售收入有所波动。

4、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毛利率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丙烯酸及酯产品毛利率	12.70%	18.96%	21.40%
动力产品及其他毛利率	13.79%	14.94%	10.77%
综合毛利率	12.81%	17.84%	17.19%

长期来看，公司丙烯酸及酯产品毛利率与国际原油价格走势以及宏观经济环境呈正相关；短期内主要受供需关系的影响。

公司2014年1-6月、2013年及2012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2.81%、17.84%和17.19%。丙烯酸及酯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2.70%、18.96%和21.40%。2014年1-6月丙烯酸及酯产品的毛利率降低的主要原因如下：从供给方面来看，2014年上半年丙烯酸行业新增产能较多，国内有多套丙烯酸及酯装置投产或将陆续投产，国内市场面临一定产能过剩压力，导致市场价格疲软；从需求方面来看，受经济环境影响，下游产业需求增长有所放缓，丙烯酸及酯产品的平均毛利率水平相比前两年有所下降。

公司2014年1-6月、2013年及2012年动力产品及其他毛利率分别为13.79%、14.94%和10.77%。2013年相比2012年，毛利率上升了约3.17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改进了主要动力产品蒸汽的生产工艺，使得单位生产成本有所降低，从而导致动力产品及其他毛利率总体上升。2014年1-6月动力产品及其他毛利率相比2013年降低约0.15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2014年1-6月产销量相对较少，单位成本中固定成本相对增加导致的。

5、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内销	920,832,346.14	98.56	808,209,500.17	98.72	581,281,755.88	94.77
外销	13,451,488.56	1.44	10,499,534.61	1.28	32,093,410.40	5.23
合计	934,283,834.70	100.00	818,709,034.78	100.00	613,375,166.28	100.00

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为国内，报告期内没有明显变动。

(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2,597,408.86	18,792,249.90	22.02%	15,400,980.14
管理费用	41,799,570.24	76,864,897.18	20.76%	63,652,183.06
财务费用	25,362,305.90	11,753,758.75	110.49%	5,584,112.58

营业收入	934,283,834.70	818,709,034.78	33.48%	613,375,166.28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2.42%		2.30%	2.51%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4.47%		9.39%	10.38%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2.71%		1.44%	0.91%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销货运杂费	15,781,353.97	9,183,270.52	4,856,255.01
包装费	4,335,276.91	5,735,932.07	5,815,918.01
其他	2,480,777.98	3,873,047.31	4,728,807.12
合计	22,597,408.86	18,792,249.90	15,400,980.14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销货运费和包装费合计约占销售费用总额的 69%-89%，其中，2014 年 1-6 月销货运费和包装费 20,116,630.88 元，占 2013 年全年销货运费和包装费的比重约为 134.84%；2013 年的销货运费及包装费合计 14,919,202.59 元，相对于 2012 年增加 4,247,029.57 元，影响销售费用上涨约 28%，主要是因为 2013 年末开泰丙烯酸产能为 8 万吨/年的丙烯酸及酯装置建成投产，导致的销货运费大幅上升。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职工薪酬	15,772,407.37	26,959,060.97	19,745,945.61
研发费	8,994,859.77	24,942,053.74	20,854,064.09
修理费	5,772,026.77	10,292,416.76	12,427,857.86
折旧	3,415,440.91	2,210,088.89	1,108,699.34
无形资产摊销	1,724,054.24	1,652,280.60	1,187,048.32
税费	1,599,588.92	2,590,506.79	2,561,421.81
其他	4,521,192.26	8,218,489.43	5,767,146.03
合计	41,799,570.24	76,864,897.18	63,652,183.06

2014 年 1-6 月管理费用占 2013 年管理费用的比重约为 54.38%；2013 年管理费用相比 2012 年增长约 22.02%。公司管理费用中人工费用、研发费用、修理费用、折旧费、摊销费和税费合计约占管理费用总额的 89%-91%，其中：

2014 年 1-6 月管理费用中人工费为 15,772,407.37 元，占 2013 年全年人工费的比

重约 58%；2014 年 1-6 月发生研发费用 8,994,859.77 元，占 2013 年研发费用的 36%；研发费用的发生额主要受当期在研发项目数量、人员配置及投入的影响。2014 年 1-6 月发生办公用房产等折旧及土地摊销费 5,139,495.15 元，占 2013 年全年发生额的比重约 133%，主要是由于计提开泰丙烯酸办公楼折旧费导致的（该楼于 2013 年 10 月份转固）。

2013 年人工费为 26,959,060.97 元，相比 2012 年度增长约 37%，主要由于开泰丙烯酸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管理人员约 20 人，以及员工工资水平平均上涨约 10%-15% 等因素影响，影响管理费用上涨约 11%；2013 年度发生研发费用 24,942,053.74 元，相比 2012 年度增长约 20%，影响管理费用上涨约 6%；2013 年发生办公用房产等折旧及土地摊销费 3,862,369.49 元，相比 2012 年增加约 168%，导致管理费用上涨约 6%。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利息支出	25,678,946.78	12,411,752.49	7,836,285.57
减：利息收入	396,011.95	1,001,085.59	1,991,538.73
汇兑损益	-10,466.30	263,179.44	-368,489.43
其他	89,837.37	79,912.41	107,855.17
合计	25,362,305.90	11,753,758.75	5,584,112.58

公司财务费用中主要是借款的利息费用，2014 年 1-6 月财务费用中的借款利息占 2013 年全年发生额的比重约为 207%；2013 年财务费用相比 2012 年增长了 5,043,146.17 元，涨幅约 47%。2013 年末随着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的借款利息也停止了资本化，因而财务费用大幅上升。公司 2013 年资本化借款利息为 20,931,216.76 元，2012 年和 2014 年 1-6 月资本化借款利息 0 元。

（三）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外收入	1,016,136.91	2,239,933.27	2,936,764.70
营业外支出	22,415.47	53,371.42	243,884.46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小计	993,721.44	2,186,561.85	2,692,880.24
减：所得税影响数	228,591.11	497,294.78	407,038.5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65,130.33	1,689,267.07	2,285,841.73
净利润	21,497,269.12	32,195,057.56	12,258,553.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732,138.79	30,505,790.49	9,972,71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07,995.37	30,489,458.43	10,055,637.4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765,130.33	1,689,267.07	2,285,841.73

公司在2012年末收到关于“节能减排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的政府补助22,585,491.78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已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15年平均摊销。

公司2014年1-6月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摊销该项递延收益形成的；2013年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除摊销该项递延收益外，主要是收到的“固定资产投资先进单位财政奖励”等政府补助形成的；2012年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收到的“优势骨干企业财政奖励”等政府补助形成的。

（四）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17%	17%
营业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3%-5%	3%-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5%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开泰股份自2010年开始至今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其子公司开泰丙烯酸和开泰设备安装适用25%的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于2010年9月26日联合向开泰股份下发编号为GR20103700005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并于2013年12月11日联合向公司下发编号为GF20133700019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开泰股份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

(2) 增值税

开泰股份为具有自营进出口权的生产性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修订)》、《国务院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等有关税收法规,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出口免、抵、退税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出口退税率文库20120201A版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均执行9%的出口退税率。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币	人民币	原币	人民币	原币	人民币
现金	-	105,809.53	-	192,395.54	-	127,748.49
其中:						
人民币	105,809.53	105,809.53	192,395.54	192,395.54	127,748.49	127,748.49
银行存款	-	46,078,694.75		13,286,192.26		65,677,556.46
其中:						
人民币	40,156,476.90	40,156,476.90	13,078,251.75	13,078,251.75	65,143,819.27	65,143,819.27
美元	962,522.38	5,922,207.70	34,104.67	207,932.76	84,915.63	533,737.19
日元	167.00	10.15	134.15	7.75		
其他货币资金	-	50,000,000.00		34,859,800.00		6,221,006.29
其中:						
人民币	50,000,000.00	50,000,000.00	34,859,800.00	34,859,800.00	6,221,006.29	6,221,006.29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币	人民币	原币	人民币	原币	人民币
合计	-	96,184,504.28		48,338,387.80		72,026,311.24

公司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的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保证金，2012年12月31日的其他货币资金为信用证保证金。

截至2014年6月30日，到期日在3个月之后的保证金额为50,000,00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到期日在3个月之后的保证金额为6,221,006.29元，均属于限制性货币资金。2013年12月31日的其他货币资金为到期日在3个月之内的保证金。

(二) 应收票据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5,748,816.91	86,026,258.68	22,913,334.99
合计	85,748,816.91	86,026,258.68	22,913,334.99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316,372,058.40元，其中前五位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4日	2014年7月24日	2,500,000.00
佛山市南海双兴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日	2014年10月2日	2,000,000.00
浙江奔多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3日	2014年7月23日	1,620,000.00
浙江永和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7日	2014年7月17日	1,560,000.00
浙江永和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7日	2014年7月17日	1,560,000.00
合计			9,240,000.00

公司2013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2012年末大幅上涨，主要是由于开泰丙烯酸在2013年末正式投产后，扩大和发展了客户群，包括浙江永和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习惯于使用票据结算，因而公司2014年6月末和2013年末的应收票据余额较2012年末大幅上升。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被质押的应收票据；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189,375,553.62 元，（包括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50,000,000.00 元。）其中前五位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5 日	2014 年 12 月 5 日	9,000,000.00
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5 日	2014 年 12 月 5 日	9,000,000.00
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5 日	2014 年 12 月 5 日	9,000,000.00
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6 日	2014 年 12 月 6 日	9,000,000.00
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6 日	2014 年 12 月 6 日	9,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

（三）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9,854,466.80	1,992,723.35	26,637,253.10	1,331,862.65	28,579,767.95	1,428,988.40
1 至 2 年	235,661.72	23,566.17	9,000.00	900.00	53,843.31	5,384.33
2 至 3 年	9,000.00	1,800.00	17,234.17	3,446.83	-	-
3 年以上	17,234.17	17,234.17	-	-	-	-
合计	40,116,362.69	2,035,323.69	26,663,487.27	1,336,209.48	28,633,611.26	1,434,372.73

依据公司的销售政策，大部分化工产品的销售都是采用预收货款（现汇或票据等形式）的结算方式，除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外，公司只针对少数长期客户、境外销售客户和动力产品等销售客户授予还款信用期，因而在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均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约 24.53-31.17 次/年。

201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原因如下：1、山东美华塑胶包装有限公司采用信用证付款方式结算货款 7,15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尚未到期（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收到该笔款项）；2、公司在采暖期向淄博热力有限公司销售蒸汽，双方采用分期收（付）款的形式结算，截至 2014 年 6 月尚未结算完毕，影响应收账款增加 7,749,489.60 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853,971.35	一年以内	27.06
淄博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49,489.60	一年以内	19.32
山东美华塑胶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0,000.00	一年以内	17.82
上海保立佳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8,637.47	一年以内	4.76
C.J.SHAH & CO.	非关联方	1,270,145.26	一年以内	3.17
合计		28,932,243.68		72.1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839,543.33	一年以内	78.16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361,046.55	一年以内	5.10
山东富宇蓝石轮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328.60	一年以内	1.87
武汉科威尔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824.21	一年以内	1.69
南通金旺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352.00	一年以内	1.55
合计		23,563,094.69		88.3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648,883.68	一年以内	72.24
TROP COMERCIO EXTERIOR LTDA	非关联方	1,570,753.57	一年以内	5.77
山东富宇蓝石轮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5,990.20	一年以内	5.72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537,011.08	一年以内	5.65
VESKIM KIMYEVI MADDE ITH IHR LTD	非关联方	956,201.60	一年以内	3.52
合计		25,268,840.13		92.9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之一，公司主要向其销售蒸汽、电等动力产品以及丙烯酸甲酯产品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约为 7%-32%。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四）预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9,193,978.78	97.20	4,897,806.06	87.89	4,206,138.82	88.81
1至2年	789,169.00	2.63	148,400.00	2.66	519,389.00	10.97
2至3年	36,000.00	0.12	518,549.00	9.30		
3年以上	14,482.00	0.05	8,540.00	0.15	10,624.00	0.22
合计	30,033,629.78	100.00	5,573,295.06	100.00	4,736,151.82	100.00

公司 2014 年 6 月末和 2013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相比 2012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开泰丙烯酸投产后对原材料的需求大幅增加导致的。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92,436.23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国网山东高青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743,878.23	一年以内	预付电费
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4,683.71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7,340.76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2,508.11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8,330,847.04		

公司在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及 2012 年末的预付账款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39,543.11	111,977.16	445,358.06	22,267.90	3,627,855.12	166,160.28
1至2年	333,830.56	33,383.07	53,701.54	5,370.15	18,896.00	1,889.60
2至3年	43,638.54	8,727.71	18,896.00	3,779.20	233,520.18	46,704.04

3年以上	234,430.50	234,430.50	222,534.50	222,534.50	2,226,549.50	2,226,549.50
合计	2,851,442.71	388,518.44	740,490.10	253,951.75	6,106,820.80	2,441,303.42

公司在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及 2012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中无关联方欠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赵娜	员工	330,000.02	一年以内	领用备用金
高青瑞泓园林绿化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	一年以内	未结算押金
淄博沃航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一年以内	未结算押金
阎博	员工	164,830.00	一年以内	领用备用金
赵杨	员工	150,000.00	一年以内	领用备用金
合计		1,114,830.0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经济建筑处	非关联方	173,000.00	一年以内	未结算押金
赵娜	员工	171,840.00	一年以内	领用备用金
中石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78,851.15	一年以内	未结算押金
盛静	员工	50,000.00	一年以内	领用备用金
张爱东	员工	39,830.39	一年以内	领用备用金
合计		513,521.5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齐鲁分公司腈纶厂	非关联方	2,121,188.59	一年以内	借款
山东开来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一年以内	借款
高青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28,766.99	一年以内	未结算押金
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268,200.00	一年以内	未结算押金
赵娜	员工	170,240.00	一年以内	领用备用金
合计		5,088,395.58		

公司 2012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对其他单位的拆借款项和开泰设备安装销售设备产生的质保金等形成的，大部分款项已在 2013 年收回，因而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相比 2012 年末大幅下降。

（六）存货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3,405,697.81	34,623,554.35	16,001,801.39
周转材料	306,597.65	136,803.69	94,972.91
库存商品	8,425,019.18	27,787,644.39	1,875,716.76
在产品	16,501,206.40	22,804,574.51	2,097,343.90
合计	48,638,521.04	85,352,576.94	20,069,834.96
减：存货跌价准备	56,075.84	-	-
净额	48,582,445.20	85,352,576.94	20,069,834.96

存货跌价准备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	56,075.84	-	-	56,075.84
合计	-	56,075.84	-	-	56,075.84

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部分产品由于原材料价格偏高等原因出现跌价迹象，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6,075.84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持有的存货，除备品备件等需要长期持有的存货外，均已对外售出或形成产成品后售出，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和产成品销售价格升高，目前公司的存货跌价迹象已经消失。

公司存货不存在用于抵押担保的情况。

（七）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①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6月30日
房屋、建筑物	264,318,385.13	-	-	264,318,385.13
机器设备	796,344,255.81	5,443,659.97	557,700.00	801,230,215.78
电子设备	22,404,143.87	97,504.27	-	22,501,648.14
运输工具	11,420,436.58	258,205.13	106,158.00	11,572,483.71
其他	4,869,949.55	1,088,981.25	-	5,958,930.80
合计	1,099,357,170.94	6,888,350.62	663,858.00	1,105,581,663.56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56,902,409.17	207,415,975.96	-	264,318,385.13
机器设备	311,900,384.42	484,506,591.39	62,720.00	796,344,255.81
电子设备	21,766,308.49	637,835.38	-	22,404,143.87
运输工具	10,965,222.99	722,837.59	267,624.00	11,420,436.58
其他	-	4,869,949.55	-	4,869,949.55
合计	401,534,325.07	698,153,189.87	330,344.00	1,099,357,170.94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53,464,091.61	3,438,317.56	-	56,902,409.17
机器设备	285,643,380.24	26,257,004.18	-	311,900,384.42
电子设备	12,857,223.68	9,156,404.98	247,320.17	21,766,308.49
运输工具	9,483,096.61	2,105,633.38	623,507.00	10,965,222.99
其他	-	-	-	-
合计	361,447,792.14	40,957,360.10	870,827.17	401,534,325.07

②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6月30日
房屋、建筑物	16,081,422.90	3,638,083.56	-	19,719,506.46
机器设备	150,169,865.94	33,089,007.33	517,861.39	182,741,011.88
电子设备	7,794,377.41	992,064.12	-	8,786,441.53
运输工具	3,854,807.86	606,391.69	65,216.36	4,395,983.19
其他	69,352.10	1,235,064.40	-	1,304,416.50
合计	177,969,826.21	39,560,611.10	583,077.75	216,947,359.56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4,402,134.41	1,679,288.49	-	16,081,422.90
机器设备	117,795,146.61	32,432,540.19	57,820.86	150,169,865.94
电子设备	5,924,311.32	1,870,066.09	-	7,794,377.41

运输工具	3,041,371.41	997,584.58	184,148.13	3,854,807.86
其他	-	69,352.10	-	69,352.10
合计	141,162,963.75	37,048,831.45	241,968.99	177,969,826.21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2,650,374.71	1,751,759.70	-	14,402,134.41
机器设备	95,229,933.38	22,565,213.23	-	117,795,146.61
电子设备	5,037,901.89	1,127,573.94	241,164.51	5,924,311.32
运输工具	2,569,390.34	834,705.21	362,724.14	3,041,371.41
其他	-	-	-	-
合计	115,487,600.32	26,279,252.08	603,888.65	141,162,963.75

③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44,598,878.67	248,236,962.23	42,500,274.76
机器设备	618,489,203.90	646,174,389.87	194,105,237.81
电子设备	13,715,206.61	14,609,766.46	15,841,997.17
运输工具	7,176,500.52	7,565,628.72	7,923,851.58
其他	4,654,514.30	4,800,597.45	-
合计	888,634,304.00	921,387,344.73	260,371,361.32

2、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8万吨/年丙烯酸项目	-	-	-	-	-	-	231,090,089.26	-	231,090,089.26
合计	-	-	-	-	-	-	231,090,089.26	-	231,090,089.26

公司所有权被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所有权人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借款人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076665号	开泰股份	工行淄博分行	2010.10.21-2015.10.20	开泰股份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076666号	开泰股份	工行淄博分行	2010.10.21-2015.10.20	开泰股份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076670号	开泰股份	工行淄博分行	2010.10.21-2015.10.20	开泰股份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076671号	开泰股份	工行淄博分行	2010.10.21-2015.10.20	开泰股份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076672号	开泰股份	工行淄博分行	2010.10.21-2015.10.20	开泰股份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076673号	开泰股份	工行淄博分行	2010.10.21-2015.10.20	开泰股份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076675号	开泰股份	工行淄博分行	2010.10.21-2015.10.20	开泰股份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076676号	开泰股份	工行淄博分行	2010.10.21-2015.10.20	开泰股份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076680号	开泰股份	工行淄博分行	2010.10.21-2015.10.20	开泰股份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076685号	开泰股份	工行淄博分行	2010.10.21-2015.10.20	开泰股份
年产8万吨丙烯酸及酯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等	开泰丙烯酸	中行淄博高新支行	2012.11.28-2017.11.27	开泰丙烯酸

公司2013年度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开泰丙烯酸的主要生产设备和厂房，其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决算。

公司于2011年与山东省国际信托公司签订销售固定资产并租回（融资租赁）的协议，形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原值为217,337,968.75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账面净值为127,235,694.35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账面原值为49,561,624.93元的“8万吨/年丙烯酸及8万吨/年丙烯酸丁酯项目”房产未办妥产权证书。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减少额	201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1,658,099.32	-	-	91,658,099.32
土地使用权	71,827,910.64	-	-	71,827,910.64
专有技术	19,830,188.68	-	-	19,830,188.6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829,220.57	1,724,054.24	-	12,553,274.81
土地使用权	6,954,220.32	724,054.24	-	7,678,274.56
专有技术	3,875,000.25	1,000,000.00	-	4,875,000.2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0,828,878.75	-	-	79,104,824.51
土地使用权	64,873,690.32	-	-	64,149,636.08
专有技术	15,955,188.43	-	-	14,955,188.43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0,828,878.75	-	-	79,104,824.51
土地使用权	64,873,690.32	-	-	64,149,636.08
专有技术	15,955,188.43	-	-	14,955,188.43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6,827,910.64	14,830,188.68	-	91,658,099.32
土地使用权	71,827,910.64	-	-	71,827,910.64
专有技术	5,000,000.00	14,830,188.68	-	19,830,188.68
二、累计摊销合计	8,358,719.97	2,470,500.60	-	10,829,220.57
土地使用权	5,358,719.72	1,595,500.60	-	6,954,220.32
专有技术	3,000,000.25	875,000.00	-	3,875,000.2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8,469,190.67	-	-	80,828,878.75
土地使用权	66,469,190.92	-	-	64,873,690.32
专有技术	1,999,999.75	-	-	15,955,188.43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8,469,190.67	-	-	80,828,878.75
土地使用权	66,469,190.92	-	-	64,873,690.32
专有技术	1,999,999.75	-	-	15,955,188.43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917,016.89	40,910,893.75	-	76,827,910.64
土地使用权	30,917,016.89	40,910,893.75	-	71,827,910.64
专有技术	5,000,000.00	-	-	5,0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171,671.65	1,187,048.32	-	8,358,719.97
土地使用权	4,671,671.48	687,048.24	-	5,358,719.72
专有技术	2,500,000.17	500,000.08	-	3,000,000.2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745,345.24	-	-	68,469,190.67
土地使用权	26,245,345.41	-	-	66,469,190.92
专有技术	2,499,999.83	-	-	1,999,999.75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745,345.24	-	-	68,469,190.67
土地使用权	26,245,345.41	-	-	66,469,190.92
专有技术	2,499,999.83	-	-	1,999,999.75

公司持有的专有技术为外购的“3万吨/年丙烯酸、5千吨/年丙烯酸甲酯项目的技

术使用权”以及“8万吨/年丙烯酸、8万吨/年丙烯酸丁酯项目的技术使用权”。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取得时间及剩余摊销年限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截至2014年6月30日摊余金额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张店区及临淄区）	出让	2003年9月	24,676,398.61	39.25
土地使用权（高青县）	出让	2012年12月	39,473,237.47	48.50
专有技术（3万吨丙烯酸及酯项目）	购买	2007年1月	13,705,188.70	2.58
专有技术（8万吨丙烯酸及酯项目）	购买	2013年10月	1,249,999.73	9.33

所有权被抵押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抵押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借款人
淄国用（2008）第A16994号	开泰股份	工行淄博分行	2010.10.21-2015.10.20	开泰股份
淄国用（2008）第A16995号	开泰股份	工行淄博分行	2010.10.21-2015.10.20	开泰股份
淄国用（2008）第A16996号	开泰股份	工行淄博分行	2010.10.21-2015.10.20	开泰股份
淄国用（2008）第A16997号	开泰股份	工行淄博分行	2010.10.21-2015.10.20	开泰股份
高国用（2012）第1656号	开泰丙烯酸	中行淄博高新支行	2012.11.28-2017.11.27	开泰丙烯酸

截至2014年6月30日，上述无形资产无减值情况，不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内容。

（九）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额	摊销额	2014年6月30日
催化剂	55,283,510.90	-	9,755,913.66	45,527,597.24
合计	55,283,510.90	-	9,755,913.66	45,527,597.24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增加额	摊销额	2013年12月31日
催化剂	8,947,624.99	58,535,482.12	12,199,596.21	55,283,510.90
合计	8,947,624.99	58,535,482.12	12,199,596.21	55,283,510.9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额	摊销额	2014年6月30日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增加额	摊销额	2012年12月31日
催化剂	22,010,086.65	-	13,062,461.66	8,947,624.99
合计	22,010,086.65	-	13,062,461.66	8,947,624.99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变动主要受购置和摊销催化剂的影响。

催化剂为公司生产丙烯酸及酯的重要配料，使用寿命约 3-4 年，公司按照 3 年期限对其平均摊销。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长期待摊费用无减值情况，不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坏账准备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四）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2）存货跌价准备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四）9（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②采用个别认定方式评估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

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四）10（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计提额	转销额	2014年6月30日
坏账准备	1,590,161.23	833,680.89	-	2,423,842.12
存货跌价准备	-	56,075.84	-	56,075.84
合计	1,590,161.23	889,756.73	-	2,479,917.96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计提额	转销额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875,676.15	-	2,285,514.92	1,590,161.23
存货跌价准备	-	-	-	-
合计	3,875,676.15	-	2,285,514.92	1,590,161.23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35,000,000.00
质押借款	-	21,000,000.00	26,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	-
合计	40,000,000.00	41,000,000.00	61,000,000.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偿清的短期借款包括：

1、开泰股份在2010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0年（张店）字004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房产抵押取得融资额度44,800,000.00元。依据该合同，公司于2013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年（张店）字0123号借款合同，取得借款20,000,000.00元。

2、开泰股份在 2014 年 6 月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3701012014000528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开泰丙烯酸提供担保，取得借款 20,000,000.00 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已到期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0	34,859,800.00	-
合计	50,000,000.00	34,859,800.00	-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票据金额为 50,000,000.00 元，均为 100% 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分别为 2014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6 日。

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不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公司开具无真实商业背景的承兑汇票引致的风险”。

（三）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6,552,180.26	241,819,948.23	29,180,545.87
1-2 年	60,448,274.02	2,337,853.47	2,432,718.60
2-3 年	283,078.46	355,047.94	1,786,783.41
3 年以上	911,929.25	1,023,482.23	315,227.22
合计	208,195,461.99	245,536,331.87	33,715,275.1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约 628.26%，主要系应付设备款、工程款增加所致。应付账款各期末无关联公司往来余额。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尚未结算的工程及工程材料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山东黄河建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80,000.00	1年以内	应付工程材料款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60,000.00	1年以内	应付工程材料款
盛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50,000.00	1年以内	应付工程材料款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20,000.00	1年以内	应付工程材料款
山东鑫昊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85,100.00	1年以内	应付工程材料款
合计		74,395,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山东黄河建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80,000.00	1年以内	应付工程材料款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60,000.00	1年以内	应付工程材料款
盛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50,000.00	1年以内	应付工程材料款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20,000.00	1年以内	应付工程材料款
山东鑫昊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85,100.00	1年以内	应付工程材料款
合计		81,895,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河间市阳光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5,478.90	1年以内	应付生产材料款
河北融鼎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2,015.80	1年以内	应付生产材料款
淄博市自来水公司	非关联方	2,813,384.82	1年以内	应付生产材料款
淄博市王庄煤矿侯家屯分矿	非关联方	1,458,310.50	1年以内	应付生产材料款
淄博通方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3,509.46	1年以内	应付生产材料款
合计		14,812,699.48		

(四)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91,768.88	15,742,054.83	25,380,754.40
1-2年	2,575,288.07	9,838,684.25	68,750,040.04
2-3年	8,962,254.66	67,344,233.36	81,817.00
3年以上	66,059,965.78	4,549,527.97	6,063,775.97
合计	78,989,277.39	97,474,500.41	100,276,387.4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包含职工借款金额 72,225,000.00 元，其中账龄在 2-3 年的借款金额为 7,760,000.00 元，账龄为 3 年以上的借款金额为 64,465,000.00 元。

2011 年 6 月，为了让内部员工参与企业共同发展，提高员工积极参与公司发展规划建设、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决定向内部员工筹借资金，用于技术改进、购买设备、筹建 8 万吨/年丙烯酸及酯装置等；通过对报告期内债权人就该事项做出的《确认函》和补充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且为无息借款。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项余额为 72,225,000.00 元。

如若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向借款人支付利息，则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将为此需多支出财务费用分别约为 250.32 万元、507.94 万元和 789.02 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约为 212.77 万元、431.75 万元和 670.67 万元。

2014 年 9 月 26 日，淄博市人民政府金融证券工作办公室签发《淄博市人民政府金融证券工作办公室关于确认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借款不属于非法集资的批复》（淄金发[2014]78 号）：经研究同意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对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借款不属于非法集资的确认意见，并进一步予以确认。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54,761.90	9,254,120.88	8,932,449.49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654,079.69	19,889,400.00	18,461,600.00
合计	25,308,841.59	29,143,520.88	27,394,049.49

（六）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447,833,750.00	429,833,750.00	39,254,120.88
合计	447,833,750.00	429,833,750.00	39,254,120.88

截至2014年6月30日长期借款金额前五名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4年6月末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2012年11月28日	2017年11月27日	人民币	7.04	447,833,750.00
合计					447,833,75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金额前五名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3年末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2012年11月28日	2017年11月27日	人民币	7.04	429,833,750.00
合计					429,833,75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金额前五名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2年末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2012年11月28日	2017年11月27日	人民币	7.04	3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张店支行	2010年11月03日	2014年10月31日	人民币	浮动利率	9,254,120.88
合计					39,254,120.88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的长期借款系开泰丙烯酸为筹建8万吨/年丙烯酸生产装置，依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2年淄中高新固借字001号”的借款合同（金额为500,000,000.00元）借入的长期借款。

该项借款由开泰股份提供连带保证；由非关联方山东齐旺达集团海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3亿元连带责任保证；由开泰丙烯酸提供权证编号为“高国用(2012)1656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以及由开泰丙烯酸提供年产8万吨的丙烯酸及酯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等抵押担保。

（七）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元

单位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3,788,320.31	44,356,300.00	64,402,100.00
合计	33,788,320.31	44,356,300.00	64,402,100.00

长期应付款分类列示：

单位：元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2014年6月30日 金额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9日至 2016年10月18日	100,000,000.00	7.59	33,788,320.31
合计		100,000,000.00		33,788,320.31

公司于2011年与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SDXT-ZLZCZR2011-04”及“SDXT-ZL2011-04”的销售固定资产及回租（融资租赁）的协议，融资额为100,000,000.00元。

（八）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20,216,694.24	20,969,543.97	22,585,491.78
合计	20,216,694.24	20,969,543.97	22,585,491.78

公司的递延收益系山东省高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家及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精神，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拨付的用于节能减排治理的政府补助。

公司在2012年末收到该项政府补助22,585,491.78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已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15年平均摊销。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69,798,242.00	69,798,242.00	69,798,242.00
资本公积	47,599,783.51	47,685,964.44	47,685,964.44
盈余公积	25,777,886.23	25,777,886.23	22,574,712.53

专项储备	4,242,093.65	1,200,292.50	-
未分配利润	252,469,289.95	230,996,164.25	202,020,612.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9,887,295.34	375,458,549.42	342,079,531.42
少数股东权益	-	189,675.65	173,343.58
股东权益合计	399,887,295.34	375,648,225.07	342,252,875.00

专项储备科目余额为公司已计提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二（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主要股东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股东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赵世香	38.19	38.19	38.19	38.19	38.19	38.19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包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它企业。

（三）关联方交易

2014年5月，公司以30万元的价格受让董事张乐功所持子公司淄博开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10%股权，已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淄博开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100%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关联方交易。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如下：

（1）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总经理决定，但董事长、总经理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象的除外。董事长、总经理需向董事会报告后方可实施由其批准的关联交易。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2）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3）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4)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五)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交易，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日后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十、历次评估情况

(一) 改制分流资产评估

山东兴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3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腈纶实业部改制分流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为腈纶实业部改制分流这一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山东兴华评报字（2003）第 10 号的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腈纶实业部资产账面价值 12,093.98 万元，评估价值 10,122.76 万元，减值 1,971.22 万元，减值率 16.30%；负债账面价值 2,332.44 万元，评估价值 2,347.30 万元，增值 14.86 万元，增值率 0.64%；净资产账面价值 9,761.54 万元，评估价值 7,775.46 万元，减值 1,986.08 万元，减值率 20.35%。经重置成本法评估，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腈纶实业部拟改制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 7,775.46 万元。公司已按照评估价值调整改制分流形成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记录。

（二）股份制改制资产评估

淄博中联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0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山东开泰实业有限公司的拟改制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为山东开泰实业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06]第 014 号的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山东开泰实业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22,707.44 万元，评估价值 26,750.70 万元，增值 4,043.26 万元，增值率 17.81%；负债账面价值 16,372.79 万元，评估价值 16,372.79 万元，没有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 6,334.65 万元，评估价值 10,377.91 万元，增值 4,043.26 万元，增值率 63.83%。经过成本加和法评估，山东开泰实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 10,377.91 万元。公司没有按照股份制改制评估的价值调整账面记录。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开泰丙烯酸

开泰丙烯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703000000017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赵世香，注册资本为 24,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4,000 万元，住所为高青县常家镇刘杨路以南、大张路以东高青精细化工与新材料产业园，经营范围为“丙烯酸、丙烯酸丁酯、冰晶级丙烯酸（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开泰股份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开泰设备安装

开泰设备安装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7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7030322880867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赵世香，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淄博市中心路 202 号（齐鲁石化公司腈纶厂 3 号楼 4 楼），经营范围为“前置经营许可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工业设备安装：承接防腐、保温工程；机械加工；设备维修；吊车租赁（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为长期。自其成立日始，开泰股份持有开泰设备安装 90% 的股权；2014 年 5 月，开泰股份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张乐功持有开泰设备安装 10% 的股权，股权转让后，开泰股份持有开泰设备安装 100% 的股权。

（二）主要财务指标

1、开泰丙烯酸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52,080,370.24	989,774,495.75	291,320,560.42

净资产	269,907,074.69	247,548,652.42	200,099,400.17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680,126,639.99	220,890,118.76	-
净利润	19,741,303.14	7,449,252.25	2,771.05

2、开泰设备安装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150,279.97	4,464,526.17	10,287,494.58
净资产	1,948,499.40	1,896,756.47	1,733,435.84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3,512,952.55	10,803,583.89	9,815,578.19
净利润	51,742.94	163,320.63	-829,259.76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6,184,504.28	7.04	48,338,387.80	3.50	72,026,311.24	9.83
应收票据	85,748,816.91	6.27	86,026,258.68	6.23	22,913,334.99	3.13
应收账款	38,081,039.00	2.79	25,327,277.79	1.83	27,199,238.53	3.71
预付款项	30,033,629.78	2.20	5,573,295.06	0.40	4,736,151.82	0.65
其他应收款	2,462,924.27	0.18	486,538.35	0.04	3,665,517.38	0.50
存货	48,582,445.20	3.55	85,352,576.94	6.18	20,069,834.96	2.74
其他流动资产	30,753,019.77	2.25	43,297,771.31	3.13	1,192,819.95	0.16
流动资产合计	331,846,379.21	24.28	294,402,105.93	21.31	151,803,208.87	20.72
固定资产	888,634,304.00	65.01	921,387,344.73	66.69	260,371,361.32	35.52
在建工程	-	-	-	-	231,090,089.26	31.53
工程物资	-	-	-	-	33,391.71	-
无形资产	79,104,824.51	5.79	80,828,878.75	5.85	68,469,190.67	9.34

长期待摊费用	45,527,597.24	3.33	55,283,510.90	0.40	8,947,624.99	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2,353.74	0.15	1,915,458.22	0.14	2,794,914.65	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93,690.74	1.44	27,857,001.25	2.01	9,464,577.37	1.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5,072,770.23	75.72	1,087,272,193.85	78.69	581,171,149.97	79.28
资产总计	1,366,919,149.44	100.00	1,381,674,299.78	100.00	732,974,358.84	100.0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28%、21.31%和 20.72%。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存货构成。长期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72%、78.69%和 79.28%，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构成。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14	41,000,000.00	4.08	61,000,000.00	15.61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5.17	34,859,800.00	3.47	-	
应付账款	208,195,461.99	21.53	245,536,331.87	24.41	33,715,275.10	8.63
预收款项	28,223,226.33	2.92	26,853,625.98	2.67	10,247,471.13	2.62
应付职工薪酬	13,415,652.62	1.39	21,849,715.54	2.16	22,098,126.02	5.66
应交税费	6,925,365.59	0.71	11,269,860.54	1.11	3,904,808.43	1.00
应付利息	1,075,928.80	0.11	908,575.81	0.09	70,400.00	0.02
其他应付款	78,989,277.39	8.17	97,474,500.41	9.69	100,276,387.41	25.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308,841.59	2.62	29,143,520.88	2.90	27,394,049.49	7.01
其他流动负债	13,059,335.24	1.35	1,970,549.71	0.20	5,773,253.60	1.48
流动负债合计	465,193,089.55	48.11	510,866,480.74	50.78	264,479,771.18	67.69
长期借款	447,833,750.00	46.31	429,833,750.00	42.73	39,254,120.88	10.05
长期应付款	33,788,320.31	3.49	44,356,300.00	4.41	64,402,100.00	16.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16,694.24	2.09	20,969,543.97	2.08	22,585,491.78	5.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1,838,764.55	51.89	495,159,593.97	49.22	126,241,712.66	32.31
负债合计	967,031,854.10	100.00	1,006,026,074.71	100.00	390,721,483.84	100.0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11%、50.78% 和 67.69%，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项目构成的；长期负债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89%、49.22% 和 32.31%，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构成。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12.81%	17.84%	17.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5.56%	8.98%	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5.37%	8.51%	3.54%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12.81%、17.84% 和 17.19%；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56%、8.98% 和 4.34%。

公司 2014 年 1-6 月的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相比 2013 年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4 年上半年丙烯酸行业新增产能较多，国内有多套丙烯酸及酯装置投产或将陆续投产，国内市场面临一定产能过剩压力，导致市场价格疲软；同时，受经济环境影响，下游产业需求增长有所放缓，丙烯酸及酯产品的平均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净资产收益率也随之下降。

公司 2013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相比 2012 年度出现大幅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3 年末实现了生产规模的扩大，导致净利润迅速提高，因此净资产收益率也大幅提高。

（三）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0.75%	72.81%	53.31%
流动比率	0.71	0.58	0.57
速动比率	0.61	0.41	0.50

公司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75%、72.81% 和 53.31%，公司的偿债风险处于适当水平。

公司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1、0.58 和 0.57，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0.41 和 0.50，均处于较低水平，从短期来看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较高。

（四）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47	31.17	24.53
存货周转率（次）	12.16	12.76	24.53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47、31.17 和 24.53，比较稳定且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16、12.76 和 24.53，公司的主要产品生产和交货周期均较短，存货周转率较高。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74,489.98	20,619,892.56	119,806,57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51,834.23	-361,683,330.76	-256,114,00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81,605.76	323,795,287.28	12,392,424.2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066.49	-198,766.23	12,805.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3,883.52	-17,466,917.15	-123,902,201.84

201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5,874,489.98 元，占 2013 年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比重约 562%，主要是由于 8 万吨/年丙烯酸及酯装置投产，公司的产销规模扩大导致的。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19,892.56 相比 2012 年度下降了约 83%，主要是由于公司为筹备 8 万吨/年丙烯酸及酯项目投产（2013 年 10 月末）而支付了大量的生产材料、动力等款项造成的。

公司 2013 年及 2012 年投资活动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等资产的支出。

公司 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

支行借入的长期借款。

十四、重大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及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赵世香，其持有公司股权 26,655,7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19%，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世香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和管理、投资方针、《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由于赵世香的个人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因而赵世香可能会促使公司作出有悖于公司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从而有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012年12月，赵世香出资5160万元认购开泰股份增资2580万股股份。赵世香认购股份的增资款中有4730万元是向张乐功等161名同事的借款，赵世香可能会通过出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偿还其个人借款，从而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其中部分经验和技術由相关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掌握，虽然公司已与上述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等约束性文件，但一旦上述人员发生离职的情况，仍有可能导致技术泄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通过加强对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来降低技术泄密的风险；同时，公司通过提高薪酬等方式吸引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使其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高度一致，更好的稳定公司现有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降低人员流失风险。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国家产业政策密切相关，行业发展和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与其有很强的关联性，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宏观经济因素的综合影响深远且重大。如果受经济周期影响，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行为，则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优化生产管理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使公司具有较强的抗击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能力。

（四）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行业周期性主要受外部经济环境、行业供需状况及自身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我国丙烯酸及酯行业在产量和表观消费量上保持持续增长，目前尚未表现出周期性。从发达国家的发展历程来看，丙烯酸及酯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即行业需求持续增长导致市场供不应求、产品价格上涨，引发行业新增产能爆发式增长；行业需求短期内未能消化新增产能，使得行业供过于求、产品价格下跌。我国丙烯酸及酯行业发展历程较短，目前正处于快速增长期，上述规律性特征的表现尚未形成周期性。尽管行业短期内仍可能保持增长态势，但也不排除出现周期性调整的可能性，届时行业可能出现产品价格下降、开工率不足、经济效益下滑等现象，从而给公司带来行业性的经营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除通过优化生产管理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使公司具有较强的抗击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能力外，将适时延伸产业链以应对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五）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有机化工产品，生成过程有严格的原料数量配比关系。丙烯来源于石油炼化或裂解行业，因此，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理论上与石油价格存在较高的关联度。在丙烯酸及酯行业市场供应偏紧的情况下，产品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决定，原油价格波动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价格的影响相对较小；但在市场供求基本平衡的情况下，原油价格的波动可迅速传导至丙烯、丁醇，以及丙烯酸及酯和下游相关产品，从而造成原料和产品价格的波动，影响产品毛利率水平及行业、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针对该风险，公司对原材料供应链进行持续优化，提高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同时，公司通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的方式，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以应对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六）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丙烯酸及酯、热电联产业务存在生产过程高温、高压，产品易燃、易爆等安全风险，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风险，在产品的输送、运输、使用过程中也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有可能给用户和公司造成巨大财产损失甚至危及人身安全。

针对该风险，公司通过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一线生产工人和管理层的安全生产意识，降低安全生产风险。

（七）环保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丙烯酸及酯、热电联产业务属于容易造成污染的行业，公司生产过程若控制不力会不同程度的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虽然现阶段公司的各项环保指标已经达标，但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和惩罚措施的加重，公司必须不断加大环保投入，才能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达标排放。如果未来公司环保投入不能及时跟进，则会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通过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保控制、提高一线生产工人和管理层

的环保意识，加大环保投入措施降低环保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不能持续的风险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局、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于2010年9月26日联合向开泰股份下发编号为GR20103700005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并于2013年12月11日联合向公司下发编号为GF20133700019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开泰股份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2014年1-6月、2013年和2012年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205,575.53元、2,320,205.73元和3,317,270.60元。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三年期满可申请复审。但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将严格参照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

（九）公司开具无真实商业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引致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5日和2014年6月6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开出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的不具有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分别为2014年12月5日、2014年12月6日。公司已经为前述开具的承兑汇票向开票银行交付全额保证金；前述开具的承兑汇票均用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于任何非法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于2014年9月22日出具《关于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票据问题的函》，确认公司已经为前述开具承兑汇票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交付全额保证金，公司并未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

新支行作出任何欺诈行为，也不会因为上述票据融资行为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造成任何损失。因此，不会因为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对公司采取任何法律行动，确认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完全没有，也不会对公司于现时及未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的贷款、信用额度、信用等级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适用于公司的相关政策或待遇构成任何不利影响。

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出具《关于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票据问题的复函》，确认上述开泰股份开具银行承兑票据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将不予进行处罚。

公司承诺将停止此种票据违法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世香也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遭受任何损失、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者第三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而对公司提起索赔，将会对公司承担全额无条件的补偿责任。

尽管相关机构对公司的上述开具无真实商业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出具了相关确认函，但如果相关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此持有不同意见，公司仍然存在因上述开具无真实商业背景承兑汇票行为导致的潜在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根据主办券商的建议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具体包括：（1）终止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开具行为。（2）建立了内控机制，确保该等情况不会再发生。

（十）未能及时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引致的风险

开泰丙烯酸于 2012 年 12 月开始在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高国用 2012 第 1656 号）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建设行政综合楼、厂房等建筑物，并已经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2012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能及时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虽然开泰丙烯酸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取得了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准予项目施工，但仍然存在因未能及时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补办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该等情况不会再发生。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世香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开泰丙烯酸因未能及时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行为遭受任何损失、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者第三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而对公司提起索赔，将会对开泰丙烯酸承担全额无条件的补偿责任。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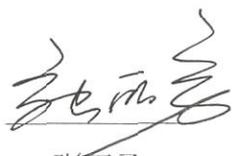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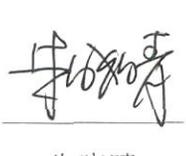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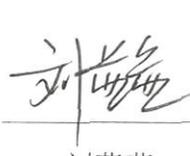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赵世香	张乐功	朱光涛
		
任青军	樊飞亚	

监事：

		
张丽勇	朱晓晴	刘燕燕

高级管理人员：

		
赵世香	张乐功	朱光涛
		
任青军	刘永清	陈敏

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马双驰

项目小组成员：   
季向峰 刘婷 赵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6年12月17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姜省路 张兴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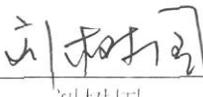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车敦潭


刘树国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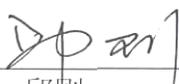
2014 年 12 月 17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邱刚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邱刚 袁茁



第六节 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开泰股份拟出资设立合资公司

1、公司拟出资设立山东开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5日，开泰股份与 TIANS CHEMICALS LIMITED（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合资经营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

“合资公司的中文名称为山东开天新材料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HANDONG CREATION CORPORATION。合资公司的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建设、生产、销售高吸水树脂(SAP)，卫生用品；货物进出口。

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50000 万元。其中，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 35000 万元，TIANS CHEMICALS LIMITED 以技术形式出资 15000 万元，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均为合资公司所有。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7000 万元。(a) 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 35000 万元，其中 119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70%，其余 23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b) TIANS CHEMICALS LIMITED 以其拥有的反相悬浮法 SAP 生产技术出资 15000 万元，其中 5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其余 9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山东开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尚未注册成立。

2、公司拟出资设立高青开鑫水务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9日，开泰股份与高青巨鑫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建设污水处理项目协议书》，双方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高青开鑫水务有限公司运营“高青巨鑫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润盈污水处理项目”，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注册资本为 9863.91 万元，开泰股份以现金出资 4950 万元；高青巨鑫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 4913.91 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高青开鑫水务有限公司尚未注册成立。

二、公司向股东和职工的借款

（一）公司向股东和职工的借款情况

2011年6月，为解决公司新上8万吨/年丙烯酸及酯项目建设资金短缺的问题并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向股东及正式在册员工借款。截至2012年1月1日（2011年6月至2012年1月1日借款人数和金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向749名股东/职工借款的余额为12,328.5万元。其中：向656名股东借款11,234万元，向93名员工借款1094.5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向596名股东/职工借款的余额为7936.5万元。其中：向503名股东借款6756.5万元，向93名员工借款118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向589名股东/职工借款的余额为7822.5万元。其中：向502名股东借款6762.5万元，向87名员工借款1060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向573名股东/职工借款的余额为7222.5万元。其中：向489名股东借款6253.5万元，向84名员工借款969万元。

2011年9月，开泰股份将上述借款用于出资设立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并由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建设运营新上的8万吨/年丙烯酸及酯项目，开泰股份的上述借款用途合法。

公司本次筹措资金是为了解决公司新上8万吨/年丙烯酸及酯项目建设资金短缺的问题并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的方案经于2011年6月4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按部门向员工发出借款意向的通知，借款原则为完全自愿。公司在2011年6月借款时未与出借人签订书面的借款协议。

为了明确公司与股出借人之间借款数额、借款利率（零利率）等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于2014年6月与全部尚有借款余额的出借人逐一签订《借款协议》，并由出借人签署《确认函》。《确认函》确认截至2014年5月31日与公司之间的借款余额；同时，确认向公司提供的上述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人未因向公司提供借款与公司产生任何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借款协议》约定了借款数额；借款期限为2014年6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为无息借款，公司无需向借

款人支付借款利息。

（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关于非法集资的认定

1998年7月，国务院颁布《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247号）：本办法所称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从事的下列活动：（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二）未经依法批准，以任何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的非法集资；（三）非法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四）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前款所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出具凭证，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活动；所称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以吸收公众存款的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但承诺履行的义务与吸收公众存款性质相同的活动。

1998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26号）：凡未经依法批准，以任何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的集资活动，均为乱集资。主要打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从事的非法集资活动；整顿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以还本付息或者以支付股息、红利等形式向出资人（单位和个人）进行的有偿集资活动；整顿以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为名，变相募集股份的集资活动。

1999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9]41号），非法集资是指单位或个人未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证券或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及其他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回报的行为。它具有如下特点：①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包括没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批准的集资以及有审批权限的部门超越权限批准的集资；②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还本付息。还本付息的形式除以货币形式为主外，还包括以实物形式或其他形式；③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即社会公众筹集资金；④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性质。

2007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关于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

办发明电[2007]34号)：“非法集资”的主要形式和特征包括：“一是未经有关监管部门依法批准，违规向社会（尤其是向不特定对象）筹集资金。如未经批准吸收社会资金；未经批准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等。二是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出资人货币、实物、股权等形式的投资回报。有的犯罪分子以提供种苗等形式吸收资金，承诺以收购或包销产品等方式支付回报；有的则以商品销售的方式吸收资金，以承诺返租、回购、转让等方式给予回报。三是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集资目的。为掩饰其非法目的，犯罪分子往往与受害者签订合同，伪装成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最大限度地实现其骗取资金的最终目的。”

2010年4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作出《宽严相济在经济犯罪和职务犯罪案件审判中的具体贯彻》的具体说明规定，“未经社会公开宣传，在单位职工或者亲友内部针对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一般可以不作为非法集资。”

2010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①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②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③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④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三）相关监管部门的意见

2014年9月26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根据公司的申请，向淄博市人民政府金融证券工作办公室上报《关于确认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借款不属于非法集资的请示》（淄高新经发[2014]134号）：根据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职工名册、借款职工签字确认的借款明细，经核对，截至2013年末借款余额7822.50万元，借款人数589人，均为该公司内部职工，属于向特定对

象借款。同时，借款过程中不存在以广告、广播、电视、报纸、杂志、互联网等任何形式的向社会公开宣传集资的行为，集资人全部为内部职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第一条“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规定，我局认为该公司2011年6月以来，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内部职工借款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条件，可以认定为不属于非法集资。

2014年9月26日，淄博市人民政府金融证券工作办公室签发《淄博市人民政府金融证券工作办公室关于确认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借款不属于非法集资的批复》（淄金发[2014]78号）：经研究同意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对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借款不属于非法集资的确认意见，并进一步予以确认。

（四）主办券商的意见

鉴于公司的借款对象仅限于公司的股东和职工，属于特定对象，公司不存在以广告、广播、电视、报纸、杂志、互联网等任何形式的向社会公开宣传集资的行为；公司向特定对象的借款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公司未有欺诈、隐瞒等不当行为，借款真实、合法、有效；中信证券认为，公司的上述借款行为不属于《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247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26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9]41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非法集资行为。鉴于公司的全部借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损害公司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尚有借款余额的借款人已经签署《确认函》，对截至2014年5月31日与公司之间的借款余额进行了确认；同时，确认向公司提供的上述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人未因向公司提供借款与公司产生任何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尚有借款余额的借款人已经与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约定了借款数额；借款期限为2014年6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向公司提供的借款

为无息借款，公司无需向借款人支付借款利息。中信证券认为公司的上述借款行为法律关系明确、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第七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评估报告；
- 五、公司章程；
-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转让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